

重復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號出版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發行

警務週刊徵稿簡章

本刊以研究警察學理，改進全省警政，傳達本處法令，訓練警界人員為宗旨。

本刊徵稿為論述，衛生，警界言論，雜俎四欄。

來稿或自撰或譯述，不拘文言語體，凡與本刊宗旨相合者，一律歡迎。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最好每面分上下二欄；論述評議每欄十四行，每行二十字；警界言論，雜俎每欄十六行，每行二十五字，并加新式標點。

譯稿說明原文題目及原著者姓名；其自撰而引用各家學說，亦請說明某書某頁，及原作者姓名。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登載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便。

來稿本刊編輯得增刪之；不願增刪者，請來稿時聲明。

文責由撰稿人自負；但經本刊編輯增刪後，即由編輯與撰稿人同負。

來稿登載與否，本刊不能預告，亦不檢還；但在三千字以上之稿，如預先聲明「不登寄還」者；不在此限。

來稿登載之後，酌送酬報如下：

甲酬金分五等：

一等每千字現大洋五元正

二等每千字現大洋四元正

三等每千字現大洋三元正

四等每千字現大洋二元正

五等每千字現大洋一元正

乙酬贈本週刊若干冊。

丙專篇名著，酬報從優，不在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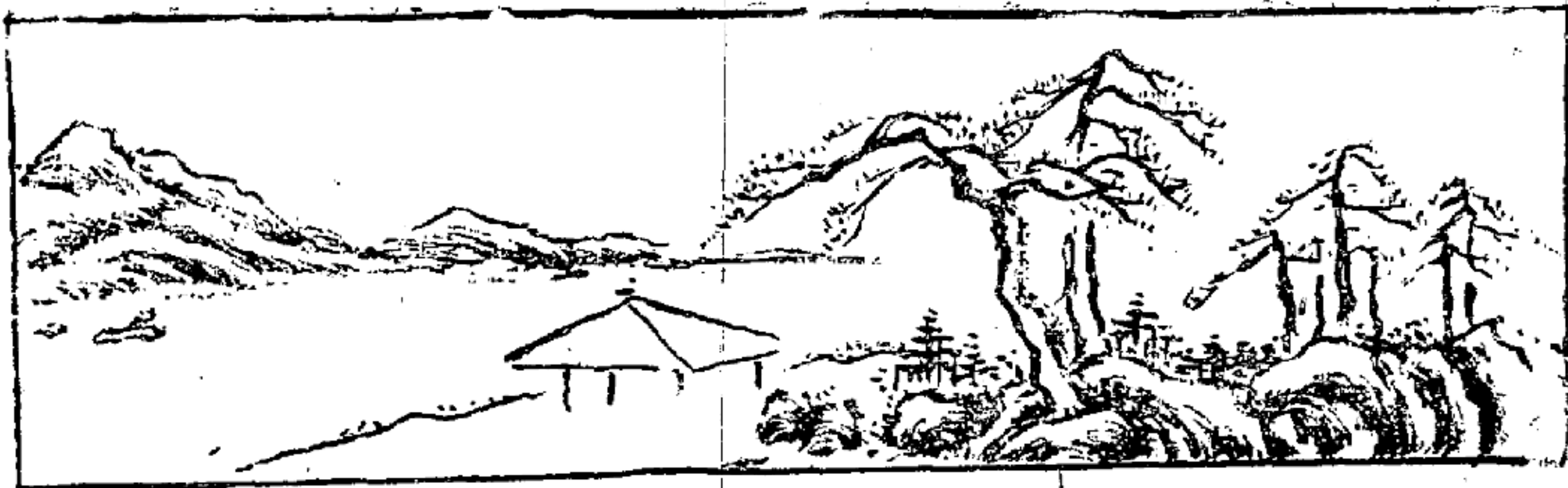
酬報由本週刊部自定之；若撰述人自定報酬，務請預先聲明；其不受酬者，亦請聲明，以便鳴謝。

本簡章所未詳備之處，均照雜誌投稿通例辦理。

來稿請寄交遼寧全省警務處警務週刊部

【附言】

論述按等給酬；衛生警界言論按等酬報十分之五；雜俎按等酬報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若字數不足一千以百計，不及一百，五十字以上，以一百計；五十字以下，不計算。



警務週刊第三卷第三十三期目錄

本刊徵稿簡章

封皮裏面

照片

本處處長黃顯聲

萬壽山古物

論述

述本刊之使命暨對讀者之熱望

講壇

約法中之國民生計章意義

介紹

違警罰法詳解(續)

衛生

防疫

如何保持我們的健康

神經衰弱之治療法

警界言論

勞心勞力為警察本色

青年警士作事須先從難字着手

警政紀要

規劃公安區域并派定總隊長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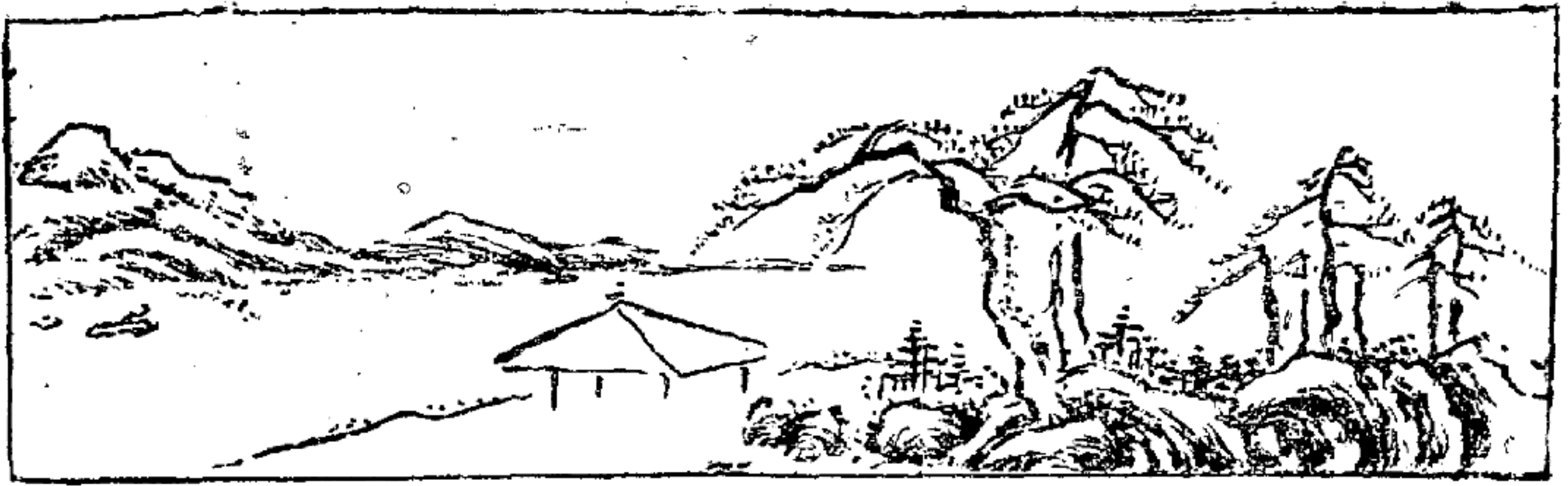
一六

一三

八

三

一



警務週刊第三卷第三十三期目錄

公安總隊長辦事簡章	二四
各縣公安隊區劃及隊額一覽表	二六
公安區域及總隊長職名清單	三三
公安總隊部編制表	三三
各總隊隊額總數表	三四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三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七
專載	
萬寶山案詳記	七〇
命令(不另行文)	
本處訓令二則	四八
本處指令二百二十則	四九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八次至第二二九次會議紀錄	七一
雜俎	
回憶	七二
偵探小說「鸚鵡綠」(續)	七三

m5



本處處長黃顯聲

萬壽山古物





論 述

●述本刊之使命暨對讀者之熱望

慨 夫

本週刊已出至第三卷二十九期，今爲三十期矣。在前如何？茲不叙論。惟本刊宗旨，不外傳達命令，公佈章則，并藉以研究警察學識，改善警政諸端。然學識宜日求進步，政務宜日益刷新，是本刊所負之使命；研究警學，改善警政，較之傳達命令，公佈章則，尤爲重要也。

夫學問之道，猶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惟警察學識，係屬崑門，乃詳考世界辦理警察先進各國，亦無所謂警察學者之崑著。多數以警察職務，爲內政之一，以預防人民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爲宗旨，依列憲頒佈法令規則，以施行職務。事雖如此，然其中亦確有學識之研究者在焉。如法律條約，無不與警政有關，至社會偵探，又無不爲警察所應學者。際茲世界昌明，社會進步，一日千里，負警察職務之責者，若不確切研究警察學識，烏足

以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由此觀之，宜急起直追，精切研究，以資應用，是我同仁不可緩之要圖也。

至國家日進文明，庶政日益殷繁，考他人之善政以補我之不足，斟酌損益，以利進行，乃執政之要務。況警察行政，首重實驗，指導社會人民，非徒託空言者，所能辦到。回顧我遼寧警察，成立三十餘載，因革損益，一再絃更，或淘汰官警，或增加餉糈，或化整爲散，以利防務，或分責行事，以重統馭，隨時力導，擇善而行，以盡警察之天職。惟事務繁冗，責尤綦重，因時因地，均宜考察，俾得他山之助，期獲良善效果，是政務之刷新，亦宜隨時攻錯而施行也。

總之，研究學識，改善政務，非集各方之菁華，難定採取之方策。但此等重任，非本刊少數人之智力所能担負，端賴同仁及讀者，提供卓見，發揮意旨，循序漸進，互相研究，以新警政。是本刊不僅爲同仁讀者室中伴侶，亦可作發揮學識，攻錯政見之樂園：願共勉之。



講壇

約法中之國民生計章意義

實業部長孔祥熙講演

現在約法業已公布，本黨五中全會亦經接受約法及其他國民會議各決議案。此後關於約法規定各事項，自應積極進行。其中國民生計一章，關係建設尤為最要。茲特乘此機會，將個人感想畧為報告：

總理有言：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故國民生計一章，在約法中至為切要。總計本章共十四條，已經訓政時期關於民生建設方針，明白宣示。而其要點可別為四：一曰獎助生產；二曰注重農業；三曰官民合作；（即國營民營并重）四曰勞資調

動。夫以國民生計載在憲章，在歐美各國，實始於歐戰以後，如德意志，巨哥斯拉夫其最著者。我國約法，以極簡明之條文，將訓政時期，最適合而最切要之生計政策，完全揭出；實屬國民會議極有價值之工作。果能依次以見諸實施，必不難使全國人民自拔於貧困之域，而登諸康樂之途也。茲就上述四點，分別言之：

一：獎助生產 歐美先進各國，因工業發達，而農村衰落；因生產過剩，而工人失業；因資本集中，而勞工不平；故最近經濟政策，各趨重於分配問題。即在如何調劑貨物之供需，抑制資本之勢力，圖謀勞工之福力是也。至於中國近日農村之崩潰，人民之失業，生活之困敝，較之歐美，尚遠過之；而其原因，則適與之相反。蓋生產衰敗，資本缺乏，乃為今日之病源。因是民生建設之重要方針，應不在於分配而在於生產。約法本章開宗明義，即規定國家對於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與保護。（第三十三條）其用意所在，至為明顯。至保護獎勵之方法，頭緒紛繁；而保護關稅，實為最要。

現在不平等條約漸次廢除，自應厲行保護政策，斟酌我國實際貿易情形，農工狀況，及出入口貨物種類，分別厘定保護稅則，以謀生產之發展，自無疑義。惟關於生產獎助問題，尙有數事應行斟酌者：如對於農業，究應提倡大農制，抑應提倡中小農制？對於工業，究應偏重大工業，抑應同時維持手工業？又如對於資本，究應利用外資與否？如須利用外資，應採用何種方式始無流弊。此項問題，於經濟生產與全民生計，均有關係。鄙意以爲，應採用折衷主義，使雙方均能兼籌并顧，以相互之力，程并進之功。惟調劑之術，頗費周章，將來政府尙應分別籌劃，以期貫徹約法上獎生入產之方針。

二：注重農業 近世各國，雖有農業國與工業國之分，然其國人口衆多，幅員遼闊，物產富饒，能以本國之生產，供其食物與原料者，無不以農業爲基礎；而徐圖工業之繁榮。歐美各邦尙且如此，況在中國之以農立國者乎？惟中國雖以地大物博著稱，而考其現狀，則國內各處，荒蕪滿目，餓殍

載途；農村經濟，日趨疲敝。而糧食之入超，歲且至數千萬元。如欲改進民生，自以發展農業爲最要之策。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發展農業經濟，改良農民生活各事項。重農之旨，蓋即隱寓其中。本條所定事項，至爲周詳，鄙意以爲應特別注意者，厥有三事：即一曰倉儲制度之推行；（第三十四條第三款）我國三倉制度，自隋唐以來，通行已久，蓋社會所以利借貸，常平倉所以利平糶，義倉所以賑災荒，均係以互助之精神，求民食之充裕。日本合作社之組織，多以此制爲胚胎。中國近年舊制凌夷，民食問題乃益陷於窘困，誠宜就三倉制度之基礎，參以合作社之精神，力加整理，使之普及於全國。其所調劑民食維護農村者，効力實非淺鮮也。二曰農業資本之發展：欲謀增進農產，首在籌集資金。因改良農具，增加肥料，講求灌溉，在在需用資金。此事雖在大農尙虞力有未逮，況中國中小農業，素居多數，其無力以求改進，又何待言？爲今之計：宜一方獎勵農民籌辦合作事業；一方由國家創設農業金融機關，總期上下交相協助，以謀金

融之活動，農事之改進。按合作制度，種類甚多，鄙以爲利用合作與耕種合作，今日尤爲必要。蓋利用合作，可以共同購置機器，設立倉庫，畜養耕牛，以供合作社員之利用。耕作合作，可使無力小農，共同耕種。爲大規模之經營，以增進其收穫。而於佃農，尤爲有益。此種合作，在丹麥意大利等國，推行已久，頗奏奇效。我國誠宜做其成法，極力獎助，庶使人能各盡其能，而地能各盡其利。至於農業金融機關，則有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之別；農業銀行，注重長期中期之不動產抵押借款，以通融購置農地改良農業之資金；農民銀行，注重中期短期之動產抵押借款，以通融一時經營農業之資金。德法兩國農業銀行向由國家設立，制度最爲完美。農民銀行，則有委諸地方者；有採用合作制度者。我國農村借貸，或用押租辦法，或由私人通融；條件苛細，徒足以蝕削農民，破壞農村。誠宜由國家寬籌資本創立此種金融機關，而以農民之信用合作社輔之；庶幾歷年農村高利借貸之積習，可以漸滌；而農業生產之方，因此頓增。三曰荒地之墾

殖：開墾荒地，以疏通人口，開發富源，固爲今日最要之事；亦爲最難之事。蓋所難者，爲籌集資金問題。鄙意以爲兵工屯墾，固宜由國家極積進行；至人民移墾，則宜以國家之力，獎助私人，使之自謀發展。從前印度與南美洲之拓植事業，均係私營，而國家予以援助。我國人民移植之力素強，觀夫南洋及東三省移民之成績，可以參証。今欲開發東北西北，宜提倡人民組織大規模之墾殖公司，除由國家予以交通上及行政上之便利外；并爲之保證利息，或按其面積，給與獎勵金。此項經費，比之國家行墾殖爲數較微，而將來所獲之稅收及報効金，當數倍於此。以上各點，關係於農業生產者甚大，均係載在約法，政府應即詳爲籌策者。至於發展農業教育，勵行農業推廣，興築道路諸事項，(三十四條)亦均切要之圖，可無庸贅述也。

三：官民合作 官民合作，意在以國營民營二者并重，實爲總理在建國方略中所揭櫫之要旨 總理云：「凡事業爲人民之力所不能經營成有專占之性質，由國家經營之。」是國

營與民營之界線既明，而兩者互相維繫之方針，亦自昭然若揭。近來外間不察，以爲本黨採用國家資本主義，於私人營業，不無壓抑之嫌，此實未深知政府之用心，亦未了解總理之遺教。約法第三十三四各條，雖有鑛業航業由國家經營之明文。然同時三十三四五六各條，或則規定對於民營事業加以獎勵；或則規定人民得自由營業；宗旨顯明，不至再滋誤會。此後所應研究者：一則對於私人生產事業，何種應加獎勵，及贈助之方法與次第如何？二則爲國家所應經營之事，究爲何種，其先後緩急如何？鄙意此事應由政府詳爲計劃，擬具方案，切實施行。所具方案，不僅詳舉其事業之種類，并應預計其成績如何。俄國本爲共產主義國家，注重分配，然自知非生產不足以圖存，故有最近五年計劃之制定；希望其每年產額均約增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五年期滿，可增加產額二倍有餘。若我國亦確立此種計劃，倘預計每年增加產額百分之三十或四十，則訓政期內可增加產額之三倍。照此計畫實行，我之成績，當遠過於蘇俄。惟生產條件以資本

勞力二者爲最要：鄙意對於資本，應設法使全國人民儲金，化零爲整，用之於生產之途；其用之於無益之消費，或不急之生產者，亦應使之移轉用途，或禁制其不當之使用。對於勞力，政府一方面須使民以時，利用其間暇，從事於公共事業。一方面又須爲人民謀相當之工作，務使國無游民，各盡其能，以求生產之猛進。蓋必全國之資本勞力均爲生產化，而後經濟之發達可期；此乃國家與人民所當共同努力，而政府宜從速詳爲規畫者也。

四：勞資協調 約法第三十九條四十條，規定勞資協調之方針；第四十一二兩條，規定政府保護勞工與扶助勞工之原則；意在使國民避除階級衝突，努力於生產增進，以謀全民之幸福，此實爲目前最適宜之政策。國內之資本家，與勞動者，所應共同覺悟者也。嗣後有資勞兩方應立於同一之戰線上，與經濟的帝國主義侵略相抗，而不宜自相鬥爭。在勞工方面，不僅怠工罷工各種行爲，宜痛加禁制；如爲維持本國經濟之發展計，即時間稍有延長，工資畧有犧牲，亦有暫時

忍受，以期達到其通力合作，其共存共榮之實效。蓋在今日為全國人民休戚所關，斷不容勞資兩方，以其互相嫉視之態之緊急時期，非共同奮鬥不足以謀對外競爭力之增加，生產度，貽誤國民生計。

總之：總理民生主義及實業計劃，宜示原則及實行政程序，至為廣遠；此次約法生計一章，雖依此而制定之，然實為訓政時期內一種合於時代之要求之策略。若能一一見諸實施，則民生問題之第一步已可解決，一俟憲政開始，自應廣續詳定規畫，俾從事於第二步第三步之工作，以完成總理遺教，家促進各種勞工福利設備。如其所營事業餘利較豐，則應酌加工方分紅，（工廠法所定）資獎勵，而示利益共享之意。此種制度，當由政府妥為籌劃嚴厲執行，務使勞資兩方，在國家的嚴格紀律以下，盡力於生產之工作。蓋生產之發達，



介紹

違警罰法詳解(續)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隄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

及其他物品，妨碍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碍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碍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本條是妨害交通違警行爲，關於通行的規定，共有十三種，情節均較輕微，所以有違犯的，專科五元以下的罰金。

本條第一款，是不照給通行費的規定。前條第六款是浮收通行費，及故阻通行的規定，本款是不給定價強自通行的規定。應給，就是應當付給的意思，由該管公署定有通行費的，固是應當付給；就是因善良習慣上，例有通行費的，也是應當付給。凡渡船橋梁等，既是應當照付通行費，自當照數付給，然後通行；不付定價，或付而未足定價的，強自通行，於維持交通的主旨不合，所以特設本款規定；有違犯的，照此論罰。

本條第二款，是妨碍路旁交通的規定。在路旁陳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也是有礙通行；但此等情形，多係擺攤挑担一流，與前條第四款不同，所以情節較輕，并以不聽禁止為要件；如一經禁止，即行聽從的，仍不處罰。

本條第三款，是保護橋梁隄防的規定。濫繫，就是不當繫而繫的意思。車筏，就是車馬，舟筏。凡濫繫車馬舟筏，毀損橋梁隄防的，依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四款，是禁止車馬橫列，及堆積物件，妨碍交通的

規定。道路所以便利通行，若將車馬橫列，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類此的物品；凡是妨碍行人的，均當依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五款，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碍交通的規定。溜飲車馬，就是牽引車馬，在道路緩行的意思。（或牽引緩行，或牽馬飲水，使馬休息，北平土語，叫作溜馬，以前宅第的馬夫，往往牽引許多騾馬，在路緩行，雖然是養馬不可少的辦法，而群馬在路緩行，或更有不加牽繫的，於交通大有妨碍；警察干涉此事，發生波折不少，所以有此規定。）本款也以妨碍行人為要件，無論是溜飲車馬，或是疏於牽繫，但是有妨碍行人的情形，即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六款，是禁止并行車馬的規定。車馬在路行走，均應按照次序；如并行車馬，而有妨碍行人的情形，即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七款，是妨碍通船的規定，與前款的意義相同。不

過這是保護水路交通的意思。

本條第八款，是維持道路安全及清潔的規定。塵芥，瓦礫，穢物等類，包括很廣；凡石塊，土沙，草芥，及不潔物，不問是液體的，或固體的，均是。凡投棄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在道路的，於道路安全，及清潔，均有妨礙；所以特設本款的規定，有違犯的，依此論罰。

本條第九款，是禁止在道路遊戲的規定。遊戲如果漫無限制，於風化上已有關係，若在道路上遊戲，尤與交通有礙；所以特設本款規定，但必以不聽禁止為要件；一經禁止，即聽從的，仍不處罰。

本條第十款，是違背灑掃道路的義務規定。灑掃道路於交通上，衛生上，均有關係。在已辦清道夫的地方，自有清道夫負責任；在未設清道夫的地方，附近居住的人，均當分擔責任，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所以特設本款的規定。但必要接受該管公署督促的命令，方有灑掃的義務，違背此義務的，依照本款論罰。如一經督促，即行灑掃的，

仍不得罰。

本條第十一款，是車馬夜行應行燃燈的規定。車馬夜行不燃燈火，每易發生危險，所以凡是車馬夜行不燃燈的，不問天色昏暗，有無月光，及是否疾驅，均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十二款，是保護路燈的規定。消滅，就是滅其燈光的意思。與第三十五條第三款意義不同，因為本款是保護交通的，路燈可以便利通行，所以不論路燈的種類，究竟是私有，或是公有，及設置的地方，凡有消滅的，即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十三款，是違背禁止通行的規定。與第三十五條第九款，擅行出入的不同。本款是注重交通的意思，第三十五條第九款，是維持秩序的意思。諭示，就是公署曉諭或布告的意思。既經諭示禁止通行，自有禁止的道理，例如橋梁腐舊，恐出危險，及修理道理，禁止通行等是，有違此規定，擅自通行的，就應照本款論罰。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本章是妨害風俗的違警規定，風俗美惡，關係很重，警察有保護公共安寧，維持地方秩序之責任，對於違背善良風俗的，自應有相當之辦理，所以本法特設妨害風俗之規定，共有三條。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賣姦，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 四 召暗娼止宿者。
-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本條是妨害風俗的違警行為，最重的，共有五種，有違犯的，就依本條處以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

本條第一款，是禁止游蕩的規定。游蕩無賴，就是游惰放蕩，不務正業的意思。行跡不檢，就是他的行為，有背善良風俗的意思。本款是概括的規定，處罰的範圍很廣，因為社會情形複雜，游蕩無賴，行跡不檢的行為，斷難列舉，所以特設本款的規定，有合於本款情形的，照此處罰，這也是敦風勵俗應有的辦法。

本條第二款，是禁止強乞錢物，及僧道惡化的規定。僧道化緣，流弊已經很多，若再出以兇惡的態度，更當嚴禁。至江湖乞丐，本是不應有的，但是一時既不能使他各得其所，凡是出於不得已，而乞求錢物的，也就不能立刻禁絕。然若強索錢物，無論如何，必當嚴禁。所以特設本款規定，有違犯的，就依本款處罰。若他的行為，已到脅迫或恐嚇的程度，更成為刑事罪，應依刑法處斷。

本條第三款，是禁止暗娼賣姦，及媒合，容止，的規定。暗娼是對公娼而言。代為媒合，就是代暗娼介紹相姦的人。容留止宿，就是供給賣姦的地方。公娼已竟大乖人道，

暗娼更是風俗上極大的妨害，所以有暗娼賣姦的，代為媒合的，及容留住宿的，均應依照本款論罰。至如引誘良家婦女，使她賣姦的，刑法妨害風化罪中，定有專條，凡構成此項刑事罪的，均依刑法處斷。

本條第四款，是禁止召宿暗娼的規定。前款對於暗娼賣姦，及媒合容止的，既均加以處罰。召止暗娼的，也是妨害風俗的行爲，所以特設本款規定。有違犯的，依此處罰，這也是法律上應有的辦法。

本條第五款，是禁止淫詞，淫戲的規定。淫詞，淫戲，應按廣義解釋，凡有猥褻的言語，歌唱，舉動，而有背善良風俗的，均是。淫詞淫戲，最能搖惑人心，於風俗上極有妨碍，凡在公衆間見的地方演唱的，均依本款論罰。

(未完)





衛生

防疫

防疫，是預防傳染病的發生。因為傳染病不論什麼時候皆可以發生，所以須時時刻刻的預防。若是不然；等到發生以後，再去撲滅，那就是亡羊補牢了。防疫的目的，是保持身體的健康，和幸福的增加。可以說「防疫」是公衆衛生上的信條，是保全人類健康的要點。世界各文明國家，對於疫病的防範，是非常注意的；防疫的設施，亦非常完備；所以近年以來，雖然有傳染病的發生，但是不若往昔之猖獗了。自從哲納耳氏 (Jenner) 創建種痘以來，那痘禍一天一天的少了。不過有一層：就是我國人，大半多在哺乳兒的時候，種痘一次；并且以為種一次，即可免雜災。不知種痘，僅能免天然痘之傳染，他種傳染病，是管不着的。并且種痘一次，

僅能在一定時間內，對於天然痘有抵抗力；過期還是無效的。所以不能僅種痘一次即止。普通五年須種一次。若能按照五年一次去種，那就不會感染天然痘。若人人皆能五年種痘一次，那天然痘，就不致再流行了。凡是傳染病，不論急性的，或是慢性的，其發生原因，皆為一種「微生物」。這種微生物，一旦侵入人體，發育增殖於人體內，破壞組織器官的生理機能而致疾。至於他的傳播方法，即微生物由其發源地，得適當的媒介，而達到人體。若是遇體質弱的，或是一切感受該微生物的條件齊備的時候，那微生物即發育繁殖於體內，而生疾病。所謂媒介物，種類甚多；譬如水，土，食品，衣物，器具，昆虫等，皆可為媒介者。即如赤痢這種傳染病，在患赤痢者的大便等排泄物中，有赤痢的微生物。經過蒼蠅等聚集之後，則蠅足等部滿載赤痢桿菌，轉瞬飛至食品上，不幸而食此等附着赤痢桿菌的食品，若是感染條件適合時，即彼感染。此為因虫及食品為傳染媒介的；此外如鼠疫，(黑死病)之由鼠蚤而傳染等。總之；知微生物傳染的徑

路，及微生物發病的毒性，而設法預防他，那生命就多一重保障了。茲分述傳染病預防法如下：

一 一般的衛生法

一般的衛生法，不外對於個人及公眾兩方面講求衛生。個人平常處處宜講求衛生而外，遇着傳染病流行的時候，雖然本身未曾感染，亦應行預防的注射，使體內發生病菌的抵抗力；

即得着免疫性，而不致為病菌所毒害。大概個人預防的方

法，不外乎此。至於公共衛生說起來很長了，例如：對於水

道的清潔，污物的處置等。總之一方面人須充分的講求衛生

；一方面保持公眾衛生；使一地方變成免疫地，傳染病無由

發生。一地方之預防即如是。不過一切傳染病，皆傳播無止

境，不是這縣發生染病，絕不傳播他縣的；所以除求本地不

發生傳染病而外，尚須防他地之傳播也。其他預防法，分為

陸上檢疫，及海上檢疫二種：陸上檢疫，即對於入口之人，

嚴行檢疫，始准入口。其來自疫症流行之地者，須先嚴行檢

疫，證明無病，然後放行。或即與發生疫地，斷絕交通。如

此則可實行免疫。海上檢疫，即於各海口設立停船場，入口之船舶，須先令其停泊於停船場，行嚴重消毒後，更須經過一定時間，始准登岸。此法亦甚確實，不過事實上有時甚難辦到。故亦有行臨時檢疫者，即欲入口之船舶，不必停駛於停船場，可以隨到隨檢查，沒有疑慮，即令登岸。事實上易做，但是不免有漏檢之弊，不能謂為確實的預防。

二 消毒法

消毒法是殺滅病原菌，防病原菌侵害之法。可分為化學的消毒，及物理的消毒二種。譬如燒灼，煮沸等，化學的消毒，則用種種化學殺菌劑。茲分述之於下：

(甲) 物理消毒法

(A) 燒燼法 這個法子，應用於不全燒燼了不能達完全消毒之目的者。如傳染病患者排泄物，尸體，及其所用之衣服，寢具等皆以完全一燒了事為妥當。此外如用不着他法消毒，極便宜的東西，亦用此燒燼法。

(B) 煮沸法 凡適於煮沸之物。如患者所用之手巾，器具

，以及醫療器具等，并且在水中加百分之二的蘇打。則對於金屬器具煮沸後，不生酸化作用，即不生銹，故此煮沸消毒應用甚廣。在六十度的熱水，煮沸半點多鐘，許多細菌皆可死。到一百度，則幾分鐘的功夫，大部分菌團俱死。且設備簡單，効力很大。不能燒燼的東西，多用此法。

(c) 曝曬法 即借太陽光線來消毒的法子。太陽光線中，以直射的光線滅菌力強。其滅菌力最強者，為日光之紫外線。不過他的滅菌力，只現於浮面，不能達至深部。普通多用於珍貴物品，不能用他法消毒者，如書籍等是也。

(乙) 化學的消毒法

即用種種的化學殺菌劑，以殺滅細菌的方法。但是殺菌的藥物，非能溶於水者不可。因菌體在水內藉交流作用。而外面的稀薄水侵入菌體，菌體因之脹，菌膜因以菲薄。化學殺菌藥，易於侵入，而易達殺菌之目的也。普通所用之殺菌藥如下：

(a) Formaldehyde 普通用百分之四十 Formaldehyde 溶

液。其用量，則在百立方尺的空間。至少須蒸發四十瓦的 Formaldehyde 和百瓦的水。則在此百立方尺空間內的細菌，可以死滅。不過因本藥殺菌作用只在浮面，所以一切的消毒物不可重疊堆積。近來有只用 Formaldehyde 加水燒灼之，使發蒸氣，即能應於室內消毒。

(b) 昇汞 昇汞的殺菌力，非常強大，百分之一的水溶液，對於各類細菌以及芽胞，均能殺死。價也很廉。不過能腐蝕金屬及凝固蛋白。故對於痰及大小便的消毒，不宜用昇汞。因為昇汞一遇痰即與痰之蛋白質，在痰的表面結成膜，而深層細菌不能殺死也。若欲完全消毒，於昇汞溶液中，須加半量食鹽，則痰表面不致形成被膜，深層細菌亦皆殺死也。

(c) 石炭酸 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的溶液，與千分之一的昇汞溶液，効力相當，但有臭氣，腐蝕金屬。對於皮膚腐蝕性甚烈，價值較昂。近代多以 Iodoform 代之。因對於皮膚刺戟性小於石炭酸，且不腐蝕金屬，價亦低廉也。

如何保持我們的健康？

「如何保持我們的健康？」關係我們各人生死的問題，人都承認牠的緊要。但是這幾年中新教育潮流的澎湃，可謂已達極點。學制的變換，課程的改良，真是日新月異。却不曾見那一個中學校裏，（不用說大學了）有什麼關於生理學與衛生的切實教授？彷彿一般教育家，把這維持各人生命的學識，劃歸了醫學界。以為這種學識，是醫學界的私產，是外人不當染指的；或者他們是把這維持人類健康的問題完全忽略了。

下等的動物有了病的時候，他們有天然求痊的天性。例如減少飲食，尋求安息；上古的人類，當然也會經過相同的時期。知識漸進，人類對於病的觀念，也就日漸發達。新石器時代，就有鑽開顱骨放鬼出來的事跡。到現在非洲北方的 *Pygmy* 人中，還是施行這種手術。因為他們以為頭痛，抽風等等的病狀，都是有鬼在頭內作祟，「病是鬼或是神使人得的，」在各民族中都有相當的信仰。在我們這號稱古文明的

中華大國，因病而迷信鬼神的事，處處皆是。藥有藥王爺爺，眼有眼光娘娘，驗方聖水，隨在皆是。很多的愚民還是信瘧症是有鬼的，可以預先躲避；類似的事，真是指不勝屈。至於中上的人呢？因為我們那些敬鬼神而遠之的儒醫，張口寒火，閉口陰陽，用些五行生剋的胡話，來附會病裏，也就被引入了迷途。所以多數的人對於病沒有正當的觀念。

人類具有尋其理的本能。科學發達，一日千里，科學的醫學，也就蒸蒸日上。直到十八世紀的末葉，漸漸的纔起首有人尋求人類得病的緣由，與牠的所在。剖驗死後的人體，把所發現的變態，與生前的病狀對照。用各種的方法，檢驗病人的血液與排泄物，後來巴斯德氏（Pasteur）發現了微菌致病的證據，在醫學史上放一異彩。人類對於病的觀念，也就自然而然的改變了。這纔知道疾病乃是生理的反常，是我們自己無知中違犯了生理的律例，完全是咎由自取。長生不老，自是不可能的。但是延長生命，免除疾病，乃是人類當得的幸福。

現代醫學還是在幼稚時代，但那陰沉黑暗的時代已算過去。雖然：對於許多的病，還是不明瞭他們的病源。對於許多的病，還是沒有相當的治療。但牠已經走入了正當的軌道，已經得到科學的法則。牠已經掙脫了渺茫的玄理的束縛，去尋求實驗的科學的學術。

人類的疾病，不外以下四大種類：

- (一) 傳染病——如結核，瘧熱，霍亂，等。
- (二) 意外與創傷病——如槍傷，火燒，中毒，自盡，等。
- (三) 滋養不足與畸形——如兒童骨軟病(佝僂病)脚氣等病。
- (四) 衰敗性變——如動脈硬化，肝變硬等病。

(一) 傳染病 是由於微菌或病蟲侵入人體所致；所以傳染病是可以避免的。現代醫學的衛生事業，戰勝傳染病的成績，大有可稱讚的價值。二三十年以前，霍亂，腸熱症，白喉等症。歐美各國，與現時在中國，是一樣的猖獗，那時候總死亡率的三分之二是由於傳染病。但自從公共衛生的設施，與各人衛生的教育發達以來，這種的病在許多的地方差不

多就算絕跡。

(二) 意外與創傷病的數目 似乎是與物質文明的進步，成正比例。很多的人也常把意外與創傷病的增多，當作反對物質文明的理由。北京將要創辦電車的時候，很有些人起來反對；他們的理由，大概讀者還都記得，多數的意外與創傷是可以避免的。要在市民個人有自衛的常識，政府對於市民及勞工有法律上切實的保護。電車上本有「乘客切勿探首窗外，以防危險。」等等的告白。但是很多的人，仍然探首窗外，不等車停住就上車，下車，或者是故意的站在車門外的脚踏板上；這與其說他們是把性命當作兒戲，其實是缺少常識。負有保衛市民生命責任的政府，對於這不知自衛的市民，應當加以適當的糾正，與科罰。戲院，旅館，學校宿舍，等等高大的樓房，都當有太平門，避火梯等等的設施。此外如煤礦爆炸，火柴公司的工人中燐毒等，都是可以預防的。只要有强有力的政府，能盡牠保衛勞工與市民的责任，絕不容一般資本家，忽略了維持人道的本分。

(三)滋養不足與畸形 千百樣的動物，植物，都可以供作我們的食品。他們的形狀，滋味，雖各不同，却全是幾樣東西作成的；就是水，蛋白質，澱粉質，與鹽質，此外還有一種理想中的物質，是生命不可少的——「維他命」。因為飲食不適宜而生病，不是經濟問題單獨所能解決的。其中含有知識的缺乏，家族的遺傳，地理的關係，或內分泌物的病患，等等的緣故。例如糖尿症，乃是內分泌物的病患。甲狀腺腫是與地理上有關係的，大約因為吃的太多了得病的，較比飲食不足得病的多；因為吃多了東西，糖，或是不熟的水菓子，那是多們不舒服！大概各人都經驗過的。時常有人覺得沉悶，沒有精神，却不知純粹是吃的太多，受了那食物腐敗時所生出來的毒。食用過量的蛋白質更是有毒的：很多的人得病，是因為吃的是珍饈美味，差不多全是蛋白質，從表面看來固然是好惡懸殊，其實是過猶不及。曾見有很多的富貴人家，因為沒奶吃，就喂小孩子楊村糕乾吃，(澱粉質)因而生長遲緩。甚而得向偻病的很多。這實在是缺少知識的緣故。絕

非經濟的關係。論到畸形病，在現時雖然沒有多人注意，將來必成爲一種重要的問題。因爲一個社會的健康，或是一個民族的健康，必須以其中個人的健康與能率爲標準。要養成一個完全的個人，必須由嬰兒時代或胚胎時代，就施以適宜的培養與教育。爲要下一代的子孫康健，必要對於現一代的父母，就施以適宜的培養與教育。遺傳性能支配個人的性情與健康，已成爲不可掩的事實。爲要改良人種，非按衛生學的原理，選擇優秀的配偶不可。很多的人犯罪，是因為他們遺傳來的根性惡劣，腦力薄弱，應當把他們看作病者。所以有人講：將來監獄必改變他的性質，成爲一種精神病醫院。

(四)變壞性病 人體猶如機器，年深日久，機件難免有消損的時候。慢性的變壞性病，就是表現人體器官的衰壞。一位老年人得一樣變壞性病故去，固然可以算作壽緣已盡，終其天年。但是很多的變壞性病，是由於不衛生的生活，不適宜的飲食，或慢性傳染病毒的侵害；所以變壞性病往往在壯年時就發生了。家族的遺傳性，對於變壞性病的發生，也有

很大的關係。有些人，心身雖然都受過極大的辛苦，用過多量的烟酒，却仍然享受高壽，這足見他們遺傳的秉賦，是非常完善。若是再加以衛生的修養，免去那無謂的摧殘，定然還可以使他們的壽命延長。

醫學還是在幼稚時代，醫學界對於多數的病，還是束手無策。有一些病，簡直是不可救治的，或者至少百分之八十是不可救的，很多的病，痊好以後。病者已經受了一些重大的損傷。極少數的病，是可以完全痊愈的。但是多數的病，是可以預防的。有起死回生的妙藥，不如無病無災。何況世界上沒有起死回生的靈藥呢？「一兩預防，勝於一磅治療。」這句西諺，已經成了金科玉律，所以現代的醫學家，雖是還在辛辛苦苦的研究疾病的治療。但對於預防一層，更看為重要。提高社會的健康，或一民族的健康，並不是醫學界單獨所能負的責任；乃是社會民衆所當共負的責任。第一對於病——那危害我們的生命，減少我們的能率的惡魔——當有一個確實的觀念。如何整理我們的環境，調節我們的飲食？如何避

免微菌與病蟲的侵害，防止畸形與變壞性病的發生？這是民衆都當富有的常識。醫學不是醫學界的私產。私產式的醫學，將漸漸的被人看破為一種糜費生命的修飾品了。

◆神經衰弱之治療法

神經衰弱症，並非為有單一的病因之疾病；乃為其全神經系或某部分之興奮性變化之狀態也。即呈過興奮性及消耗性之亢進。頗著明者，為其精神，為與病狀有關係之事；因之亦有稱之為精神神經病者。故其原因，有唱為精神分析學之說或體質說等。至其療法，則有原因療法，及精神療法等。又神經過勞，腺樣增殖症，不正眼鏡，消化器循環器，及生殖器之疾患，亦為發現之助因。本病之各種病型甚為複雜，其症狀亦各不同，今不詳述。只就各種治療法言之：

本病之治療甚為困難，在入學試驗之受驗準備中之學生的神經衰弱，應如何治療之，而以入學試驗之及落方面多無效果，然於此病症中因Hypochondrie即心氣病於身體之內臟生感覺過敏症等時，為利用輕量之嗎啡，而有消失此過敏症之

效果。伴有慢性中毒者(如水銀等中毒)應取去中毒物質而治之。神經衰弱之原因因體質之關係時，如其關係於內分泌者則使用少量之沃度，或甲狀腺劑為佳。又在色性亢進，習常手淫，月經時，精神異常者，則行去勢，或用X光線斷種法為妥。他型之生殖器性神經衰弱以Spermin為良，在歸人有微之意志性格者，則用睪丸內分泌素等。又伴有交感神經機能增進者，可使應用重曹(一回一瓦一日四乃至八回)或枸橼酸曹達(以曹達一五。○枸橼酸鉀○。五溶於三〇〇。〇〇水中)一回一食匙一日四乃至八回。在神經衰弱之感情抑鬱症行Insulin療法。胃擴張者則行回之洗滌。

神經系之強壯劑為砒素劑，磷劑，鐵劑，Strychnin劑種種配伍者，即如Optaron (Solarson 及 strychnin) Astanio (磷，砒素，strychnin Tonophasphan) 等等。藥品以外之神經系強壯劑有體操法，水治法(即每夜就寢前一時間行攝氏三十五度之入浴。高溫不可，但如好入熱浴之人可行三十分鐘之熱坐浴，溫纏包法(約三十七度) Miesbr V 氏定式

溫度變換浴(行攝氏一二度水浴與三八度溫浴 即冷水五分浴後用溫湯至全身溫暖，次再五分冷水浴，溫湯亦同上，而後用冷水少許終試乾全身。)日光療法，氣候療法。(一〇〇〇米以上之高山對不眠者甚佳，海岸對不眠者喘息患者不良)。空氣療法，(神經質者，當就寢前，在陰暗之中庭，或光明之室內，使裸體行空氣浴)。此外電氣療法，按摩等種種療法均可。

神經衰弱症之神經過敏症之末稍的治療法，因該患者交感神經機能亢進之結果，而身體羸瘦，應行安靜多食療法，即中止其職業使安靜而行過度之營養。使安臥每二乃至三小時與一〇〇〇〇牛乳，一日約二乃至立打。二週間連續後恢復常食。此常食使次第增量。但除行按摩及規律之少少運動外，尚須守安靜，此法在遇任何事而疲勞之 Hypotonie 患者用之甚佳，此外鈣劑亦甚好。

臭素劑(臭素納，臭素銨 Bromal, Bromal 等素鉀，等)當神經質患者精神不安之時用之為宜。但憂鬱症無力性者

用之則益失其自信故應嚴禁之。如是患者以應用神經強劑為佳。催眠劑不宜用其單一藥劑，因其多有副作用之故，而却以應用其三四種之合劑為宜。其奏效遲而繼續長久者，如 *eronal, dial, aronal* 等是等應於夕刻使之內服。其奏效速而不久即消失其效力者，如 *Adalin, Bromral* 此等當夜中就寢，一旦不能開眼而睡眠之人，則以之與酸味之清涼劑共同內服為宜。

催眠用頓服劑有 *Veronacethin (Veronal - Phencethin 及 Odoein之合劑) Veramon (Veronal 及 hydramine之合劑。)*

對於強迫觀念，或強迫行為，等可行系統的阿片治療法，即以阿片之水製越幾斯一瓦製成一百丸，每食後一乃至二小時應用之并按下表施行之。

第一日 第二日 朝午夕之食後各與二九。

第三日 第四日 朝午食後各二九夕與三九。

第五日 第六日 朝二九午夕各三九。

第七日 第八日 朝午夕各與三九。

第九日 第十日 朝午各三九夕四九。

如上表連下如其苦悶，強迫觀念消失時，則按此表遂行而減量，至一日六粒時，而中止之。行此療法於一週內無效時，則中止之。又行此療法而其全身倦怠者，應別與以 *Strop Lanthia* 丁幾。祈便秘時則配任以蘆薈丸蘆藥丸等。雖一日達一日達三十九丸亦無妨。阿片之代用品有 *pantopon, Nareotin L odanon* 等。

對癔變發作，或因受外界刺激呈異常反應者，則以用蠟草劑為宜也。



警界言論

●勞心勞力為警察本色

柳河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大荒溝分所一等警孫慶泰

孟子曰：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韓子曰：力易強而
有功，心難強而有智也。用力者使於人，用心者使人，亦其
宜也。是天下人類雖多，不外勞心勞力兩途而已。雖然：勞
心之不勞力者，久事筆硯，氣體漸弱；甚或，力難搏雞，於
保健之道，不無遺憾。而勞力之不勞心者，率多無智無識，
蚩蚩然，每落於劣敗地位。二者之各事其事，誠不無偏頗之
弊也。若警察則適立於勞心勞力之間，非文武兼備，不克勝

任。蓋警察之學術，政治，軍事，兼而有之，所謂警察萬能
者也。時而武裝齊備，維持秩序，涉水登山，防勦盜賊。或
守望街巷，指導民衆，勞其力也。時而整理內務，布置井井
，報告見聞，記載連篇；舉凡警政之整頓，夙夜匪懈，慘淡
經營，慎密防疏，勞其心也。一身二任，心身俱勞。身體鍛
練而益強壯，腦筋運用而益靈活；精神因之充足，智識因之
豐滿；為國家造幸福，為社會謀公安，此警察之所以尊為神
聖也。倘偷閑宴安，曠廢職責，力不勞矣。飽食終日，無所
用心，心不勞矣。尤有甚者：放浪形骸，潰出隄防，非特有
忝厥職，抑亦斲喪其身心也。警而不警，察無所察，有失警
察之本色，將何以保障人民也耶？凡我警界同人，亦惟苦其
心志，勞其筋骨而已。

青年警士作事須先從難字着手

遼寧省會第七區公安分局興京路分所蔣樹芳

現在吾人，生於學識競爭時代，學識兼備，尙恐不足應付
社會潮流。何況學識粗淺者耶？每見青年警士，一知半解，

即頗自豪；不知學無止境，活到老，學到老，所得亦屬無幾。難字關頭，堅忍耐勞，與環境奮鬥；拿出百折不回的精神，也。試觀公安官長由三級警士遞陞者多矣，孰不久歷戎行，事事悉心研究，抱定有志事竟成主義，不達到目的不止之決心。如是今日之警士，他日之分所長；今日之分所長，他日受盡折磨耶？經驗所得，即是學識，吾輩青年警士學識不如人，復少歲月之經驗，諸事又未澈底明瞭，復打不破難字戰線，終日空抱無出身之嘆。語云：「不患人之不知己，患不知人也。」良有以也。是以吾儕當立志努力向上，首先打破復斯言。





警政紀要

●規劃公安區域并派定總隊長

本處黃處長財政廳張廳長，擬將各縣警款一律提省統籌統支一案，提經二零七八兩次省委會議，先後議決：各縣警款，勿庸解省。惟自廿年度起，各縣應按月將收到警款數目，呈報財政廳核定，再按實收之數，由縣發放。至於公安隊，如何支配調動，即由警務處，妥為籌畫，辦理具報等因，紀錄在案。本處奉令後，即依照原提案意旨，將各縣按照距離較近，聯合相宜者，劃分為十二區；每區置公安總隊長一員，其總隊長即指定各區內適中縣分之公安局長，或大隊長兼充。所有本區各縣公安隊，均歸其調動指揮，以利勦捕，而專責成。并於總隊長之下，置總隊附一員，督剿員二員，俾

補助總隊長辦理訓練及督剿事宜。所有各總隊部月需薪工各費，即由本區各縣平均分攤，逕解總隊部備用。再查本案原議，關於公安隊薪餉，由總隊長直接發放一節：原以各縣公安隊因地方財力之不同，以致剿匪之實力懸殊。為謀調濟起見，因有將警餉集中之議。現各縣公安隊，既經劃分區域，歸總隊長指揮調遣，所有從前縣界之觀念，已無形銷滅；各縣剿匪之實力，自亦不難調濟。是以關於公安隊薪餉，擬仍由縣發放，以免多費周張，而期捷便。茲經規劃完竣，并擬具總隊長辦事簡章，及造具總隊區域圖等件，呈請省府核示照准。茲將總隊長辦事簡章，各縣公安隊區域劃分及隊額一覽表，公安區域及總隊長職名清單，公安總隊部編制表，各總隊隊額總數表刊列於左：

▲公安總隊長辦事簡章

第一條 公安總隊長辦理事務除臨時奉令飭辦事件外悉依本簡章辦理之

第二條 公安總隊長負全區公安責任承警務處長之監督指揮

辦理本區內剿匪事宜

第三條 總隊附輔助總隊長辦理佈置防務及訓練事宜并總隊長令辦之其他事件

長令辦之其他事件

第四條 督剿員承總隊長之命令遇有兩縣以上發生匪警時得督率指定之隊伍辦理剿匪事宜

督率指定之隊伍辦理剿匪事宜

第五條 公安總隊長為辦理防剿及訓練事宜對於區內各級公安部隊得指揮調遣之但須報區備查

安部隊得指揮調遣之但須報區備查

第六條 總隊長行文對警務處用呈對縣政府及公安局用函對所屬各級公安隊均用令

所屬各級公安隊均用令

第七條 各區對公安隊駐防地點如總隊長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請警務處變更之

時得呈請警務處變更之

第八條 總隊長為佈置防務及研究訓練時得招集所屬各級公安隊長開臨時防務或教育會議

安隊長開臨時防務或教育會議

第九條 防務或教育會議議決事項總隊長應將議決案呈請警務處核示實行

務處核示實行

第十條 各區總隊長由警務處於公安局長或大隊長中指派之

公安隊各級官長由警務處直接任免之於必要時該管

警政紀要 公安總隊長辦事簡章

區總隊長得保荐呈請警務處查核任免之公安隊各

級官長勦匪不力或抗違緊急命令及於勦匪時有擾

民及違法情事總隊長得檢舉證據呈請警務處核辦

總隊長對於上級機關令辦事項應即遵照認真辦理

不得違延

第十二條 總隊長辦理事務認為有由就近縣或公安局協助者

即就近商請協助

第十三條 匪患所在地之公安局公安分局及各級公安隊均得

將匪情直接報告於總隊長總隊長聞報後須立即派

隊應援或追剿不得稍延報告方法文電或口頭均可

由報告人擇其速達者行之前項匪患以當地警力不

能撲滅者為限

第十四條 區內某一部發生匪患必須調隊應援時應先就匪患

所在地就近之公安隊酌量調任

第十五條 總隊長調集公安隊以不牽動地方治安為前提非遇

大股胡匪或特別情形不得集中兵力

第十六條 地方安靖時總隊長為觀所屬公安隊之訓練程度得

將駐在一縣之公安隊集中於一處檢閱之

酌派總隊附或督剿人員負督率指揮之責

第十七條 總隊長對於全區防務須隨時加意佈置并應不時巡

第廿三條 公安隊擒獲匪犯及得獲贓械贓物除呈報總隊部備

視

查外應於最短期間送交縣政府查辦

第十八條 總隊長對於全境匪情及剿辦情形須隨時呈報警務

第廿四條 各區總隊長相互間關於剿匪事宜須互通聲息并互

處查核

盡援助之義務

第十九條 公安隊獎賞撫卹及報銷事件除照向章辦理應由各

第廿五條 各總隊長對於駐在或奉令剿匪軍隊應取相當之聯

大隊長呈報該管區總隊部備查

終俾資協助不得各自為謀

第二十條 公安隊出境(指出本縣境而言)剿匪每人須帶子彈

第廿六條 各級公安隊有侵佔舞弊情事總隊長應負責考查并

百粒原帶子彈稍有不足時由匪患所在縣分供給但

據實呈請警務處懲辦之

出本省境剿匪者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總隊長因事或因病請假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呈請警

第廿一條 匪患所在縣供給援隊子彈其担負數目應以事後呈

務處核准指定相當人員代理其職務

准核銷彈數為限並報銷手續另定之

第廿八條 總隊長遇有交替時應將一切公有物品分別造冊交

第廿二條 遇有大股胡匪總隊長須親往督剿如剿匪隊伍在二

由新任接收後備具冊結呈報警務處備案

個大隊以上所屬之中隊總隊長不得親自督剿時得

第廿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各縣公安隊區域劃分及隊額一覽表

別域區	縣	隊	
		別	別
額隊	長警額	步中隊	騎中隊
額隊	長警額	砲中隊	騎獨立分隊
額隊	長警額	砲獨立分隊	長警額
額隊	長警額	統計	附
記			

三第	漢維劉長隊總區二第				岐鳳張長隊總區一第				
錦縣	台安	盤山	北鎮	黑山	本溪	撫順	遼中	遼陽	瀋陽
二二〇八一	一一〇四	一九七	一一〇四	二二〇八二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三三二二	三二八一	三三二二
四八一			四八	九六			四八	四八一	四八一
七九		七〇						七六一	七九
	二五			二五				二二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三一		
三三五	一七〇	一六七	一九三	三七〇	一〇四	一四五	三九一	四二七	四三九
		該縣請准裁餘如上數							

警政紀要 各縣公安隊區域劃分及隊額一覽表

警政紀要 各縣公安隊區域劃分及隊額一覽表

總區五第		文字周長隊總區四第				超文宮長隊總區			
安東	鳳城	復縣	營口	海城	蓋平	義縣	錦西	興城	綏中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一〇四	二〇八	二〇八	一〇四	三三二	二〇八	一〇四	二〇八	一二三	一五四
		一		一		二			
		四八		四八		九六			
				一					
	一			七九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二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二五	三六
一四五	二七四	二九七	一四五	四三九	二七四	二四一	二七四	一五〇	一九〇
							該縣原有步中隊二隊騎獨立隊一隊併獨立隊一隊按原編制應為二四七名已准裁去一百二十四名故餘如上數一百五十名 該縣擬共裁去兵額一半業經照准如何裁 尚未據復故仍照原數填列		

第七區總隊長			第六區總隊長張宗周				張益山長隊		
清原	鐵嶺	西豐	通化	輯安	新賓	桓仁	寬甸	莊河	岫岩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八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四	三	五	三	三	三	二
七	三	四	一	九	四	七	五	一	四
八	九	三	六	一	三	八	三	二	九

第九區總隊長于			第八區總隊長王正廷					姚嘉猷	
安圖	長白	臨江	東豐	金川	輝南	柳河	海龍	西安	開原
三	二	四	四	一	四	三	四	三	三
三二二	一九八	四二六	四一六	一〇七	四一六	三二二	四一六	三二二	二九一
			四				一	二	
			一九二				四八一	九六一	
		一	一				一	一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		四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	一	一			一
				四四	四一	四一			三九
三二二	一九八	四九五	七二二	一五一	四九七	三七六	五六八	四八七	三五五
該縣原有步中隊三隊擬請每隊裁去二十八名共裁去八十四名已指令不准	該縣大隊部准裁餘二步中隊不裁								

多富長隊總區一十第

武奎鄭長隊總區十第

發榮

梨樹	通遼	懷德	遼源	康平	新民	彰武	昌圖	法庫	撫松
					一		三		三
					一〇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五	三	七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二四〇	一四四	三三六	九四	一四四	九六	一一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一	一		一						
二五	二五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四一	四一	三三二			四一
三四四	二〇九	四一五	一九七	一八五	二二九九	一四六	五三五	二二三	三五三

警政紀要 各縣公安隊區域劃分及隊額一覽表

說	合	第 二 十 區 總 隊 長 宋 連 陞							麟
		安廣	突泉	鎮東	洮安	開通	瞻榆	洮南	雙山
總計全省公安步中隊一百零四隊隊警一萬零六百零八名騎中隊六十六隊隊警三千一百十三名砲中隊二十隊隊警一千五百六十八名騎獨立分隊二十一隊隊警五百十四名砲獨立分隊三十四隊隊警一千三百五十四名合計隊警二萬七	計								
	一〇四								
	一〇、六〇八								
	六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三、一三三	四八	九六	四八	九六	九六	四八	一九二	二五
	二〇								
	一、五八八								
	三		一						一
	五、一四四			二五					二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四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一七、一五七	八九	一六二	八九	一三七	一三七	八九	二二三	五〇	
			該縣請裁騎中隊一隊騎獨立分隊一隊已指令不准			該縣原有騎中隊二隊已呈准裁去一中隊故餘一中隊			

▲公安區域及總隊長職名清單

謹就各縣情形劃定公安區域并每區指定總隊長一員分別開列於左

- 瀋陽遼陽遼中本溪撫順為第一區指定瀋陽公安局長兼總隊長
- 黑山北鎮盤山台安為第二區指定黑山公安局長兼總隊長
- 錦縣錦西興城綏中義縣為第三區指定錦縣公安局長兼總隊長
- 蓋平復縣營口海城為第四區指定蓋平公安局長兼總隊長
- 鳳城寬甸安東岫岩莊河為第五區指定鳳城公安局長兼總隊長
- 桓仁新賓通化輯安為第六區指定桓仁公安局長兼總隊長
- 西豐開原清原鐵嶺西安為第七區指定西豐公安局長兼總隊長
- 海龍輝南金川柳河東豐為第八區指定海龍公安局長兼總隊長
- 臨江撫松長白安圖為第九區指定臨江公安局長兼總隊長
- 法庫康平昌圖彰武新民為第十區指定法庫公安局長兼總隊長
- 遼源通遼雙山懷德梨樹為第十一區指定遼源公安局長兼總隊長

洮南鎮東安廣突泉瞻榆開通洮安為第十二區指定洮南公安局長兼總隊長

公安總隊部編制表

明 說	總 計	督 勸 員	總 隊 附	總 隊 長	概 別	員 額	月 支 公 費 額	月 支 薪 餉 額	附 記
總隊部薪公各費由本區內各縣平均分攤 各縣應攤總隊部薪公各費項列入本縣公安局年度預算於每月終由公安局將應攤之款逕解總部備用	三	二	一	一	員額				
	八〇〇			八〇〇元	月支公費額				
	一一〇	六〇	五〇		月支薪餉額				
	總隊轄五縣以上者月支薪公各費共二百一十元 轄四縣者支一百九十元	每員月支三十元		總隊長由局長兼不支薪 轄五縣以上者月支公費 百元轄四縣者月支六十元					

各總隊隊額總數表

區別	步中隊		騎中隊		中隊		騎獨立分隊		砲獨立分隊		隊警總數	附記
	隊額	警額	隊額	警額	隊額	警額	隊額	警額	隊額	警額		
第一區總隊	一一	一、一二三	三	一四四	二	一五五	一	二二	二	七二	一、五〇六	
第二區總隊	五	五二三	三	一四四	一	七〇	二	五〇	三	一二三	九〇〇	
第三區總隊	九	七九六	三	一四四	二	七九	二	二八	四	一四三	一、一九〇	
第四區總隊	八	八三二	二	九六	一	七九	一	二五	三	一二三	一、一五五	
第五區總隊	一〇	一、〇四〇			一	七九	二	五〇	四	一六四	一、三三三	
第六區總隊	一三	一、三五二	一	四八	三	二三七	二	五〇	一	四一	一、七二八	
第七區總隊	一六	一、六四三	四	一九二	三	二三七	二	五〇	二	八〇	二、二〇二	
第八區總隊	一六	一、六六七	五	二四〇	二	一五八	四	一一五	三	一二六	二、三〇六	

合 計	第 二 區 總 隊	第 十 區 總 隊	第 九 區 總 隊
一四		四	一二
一〇、六〇八		四一四	一、二三八
六	三	六	四
三、一一三	六二四	八三九	六四二
二〇		三	二
一、五八		二三七	一五八
三	一	四	一
五、一四	二五	九九	七九
四	七	一	三
一、三三	二八七	四〇	一一四
一七、一五七	九三六	一、二二五	一、三二八
			一、三五八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會議事項除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 第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為國民政府當然委員
- 第五條 國民政府會議分常會及全體會議兩種
- 第六條 國民政府常會以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政治會議所指定之國民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為出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常會主席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或常會之決議召集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國民政府常會
- 第十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開常會時委員皆得出席
-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

法規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秘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秘書助理秘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并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載



萬寶山案詳記

查萬寶山事件發生後，各報已屢有記載。民報記者爲實地調查起見，特赴該地考查。據見鮮農所掘溝道，由伊通河起點，貫通萬寶山，長亘二十五里，約佔民田五百餘晌。不惟橫遭損失，將來伊通河水漲時，河流被堤壩所阻，一旦漫溢地面，則水患必不能免，前後數百餘村落，勢將淪爲澤國。故當地農民，爲個人身家計，不得不起謀自衛，初不料鮮民此種舉動，尙有若干之背景也。茲將斯案之始末，詳誌如下：

△堤壩溝渠一瞥

萬寶山位於長春東北，距城約六十餘里，交通則恃中東路至米沙子站，約十八里，乘馬可達。韓人所種稻田之官荒屯，亦名三姓堡，距離萬寶山可四里許。馬家哨口位於長春偏西南，距萬寶山，三姓堡計二十八里。離長春城約四十五里。伊通河爲東南西北向，上游自磐石起，蔓延曲折，直流松花江，長凡三百餘里。平時水量，淺處不足三尺，深處五尺。往來農民，淺處可乘馬渡河，深處擺渡。韓農所掘引水溝，爲西南東北向，由伊通河中流馬家哨口起，經二十五里之長距離，貫通三姓堡官荒，溝口三丈寬，深達一丈五尺；靠近稻田則漸淺，計八尺左右。堤壩亦築於馬家哨口。伊通河面寬凡十二丈餘，深五丈許，截至現在，堤壩已築至一丈五尺，上下游水量相差足一丈餘，刻尙在繼續加高。據農民報告：堤壩須築至三丈，方能引水入溝，一旦漲潮及雨水浸淫時，周圍水患，必不可免。

△鮮農入境經過

此案發生之初，一般人尙未留意，長春縣於三月二十六日

接得第三區區長曹彥士呈報，畧稱：有張延堂蕭雨春裴殿等，擬在三區官荒屯招入佃戶；中人郝永德，工人韓僑沈連澤開墾稻田，請縣批示。縣長馬仲援堂批令招墾種稻，暨查屬相宜，似應照准；惟俟查閱所僱韓人若干，契約內容如何，然後再辦。并限定僱用韓人，不得過二十人。詎竟於四月三十日，該區區長曹彥士復呈報稱：謂該契係張延堂蕭雨春等租與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指定官荒屯地方畊種稻田。并稱郝永德所僱韓僑計男一百三十名，女五十八名，共一百八十八名，已先後遷入該區大王家屯三家子等村居住，預畧工作。馬氏接電後，即指令不准；飭該區區長曹彥士審慎辦理。同時并令該管公安三分局，限令鮮人悉數出境。

◎鮮農掘溝經過

縣政府飭公安三分局，驅逐私自入境鮮民令文，為五月一日上午所發。同日下午即據孫家屯農民代表十餘人到縣報告：今(即一日)日上午有鮮民三十二名在馬家哨口開始挖溝，經農民等出為攔阻始退，窺其行動，恐必再來，請求縣政府

及公安局速派隊保護。縣長馬仲援，公安局長魯緒，允即防範；令農民安心勿燥，靜候政府解決，農民代表始散。二日上午，馬家哨口復到鮮農四十一名，繼續挖溝，仍被農民拒走。詎於四日突到大批鮮農百餘名，形勢汹汹，不服勸阻，大舉挖溝；農民迫於情勢，當推代表孫永清、孫永明等五十餘人，於五日暫呈進城，分赴縣政府公安局請願。請求將損壞良田禍首郝永德逮捕歸案，并請派隊驅逐鮮農出境。八日郝永德被捕解縣。於九日仍令二三區分局長就近驅逐鮮農出境。但鮮農因有憑恃，雖經我官方三次驅逐，此去彼來，人數不惟不見減少，且陸續增加。如是相持者凡二十日，而所挖水溝已達二十里之長。

◎日領強辭奪理

地方官因鮮農不能理喻，長此相持，於事無補，乃二十五日呈達市政籌備處，請向日方提出抗議。農民代表二百十三人，於二十七日亦遞呈請願。處長周玉柄當即接見代表，詢問該案始末，囑令暫歸，即電省請示辦法。嗣奉電令：一面

仍飭縣繼續驅逐，一面令籌備處向日領交涉。同時農民代表復遞呈省府呼籲，省批自有辦法，着即回屯，靜待解決。籌備處縣政府於奉到省令後，即分頭進行，縣政府於六月二日派公安局長魯綺率馬隊一百五十人步隊一百五十人直馳馬家哨口，用和平方式，集作工鮮農於一處，每五人為一組，分組勸訊。據鮮農申永均，李福樹，金龍株，崔相基，李錫泰，全泰俊，孫炳浩，李向陽，姜日榮，朴成龍等十人供稱：彼等頭目為李錫昶，朴魯成，鄭替玉，李德瑞，徐龍雲，李造化，金東善，沈享澤，鄭元澤等九人，均住頭道溝；濠溝路線，均由該頭目等指令開挖。魯局長據供，當將申永均等帶縣，旋即解送籌備處。同時與鮮農約定先行停工，籌備處於三日即將鮮人引渡，并致函日領抗議，要求將教唆犯嚴辦；并聲明所有民戶損失，俟查以後續洽。而鮮農自申永均被解縣後，仍繼續工作，不聽制止，且發現日警二名，在該處持槍看守。籌備處根據縣政府報告，於四日復致函日領，請即時令鮮農停止工作，并撤退日警，以免糾紛。詎日領直延

至六日始覆文籌備處，對我方所提要求，竟力避不談；反稱彼等（記者按：指鮮農言）今既消費若干之資金，其視現在之工事已下必死之努力；顧刻以垂成之工事，而令其停止，是陷其於完全失望之境，將使彼等之生死重大問題；而復令其退去該地，則本官斷難承認。覆文末并稱：希望貴處長，請對於反對地主及農民，出以最善之調停，以期根本和平，圓滿解決；再撤退敵方警察一節：查敵方派遣之本意，原非對抗貴國軍警壓迫鮮人之目的，倘貴方不以退去鮮人為前提，而取圓滿解決方針，如能保證彼此之和平，則無論何時皆可撤退云云。

△中日派員會查

在籌備處提出第二次抗議後，與日領覆文強辯時期中，馬家哨口工作鮮農，又增在二百餘名。并臨時僱用山東苦工百餘名，加緊工事。縣長馬仲援據報：即謁見處長周玉柄，商定仍令公安局長魯綺率隊制止。庸知日方復派遣便衣日警三人，押同鮮人十餘名曳拉木料車三輛，到馬家哨口開始築壩

工程。農民睹狀，羣起請問魯綺，官方是否有驅逐決心？魯氏稱：須請示上峰，農民大譁。鮮農於時突取包圍形勢，聚毆農民，日警并在旁吶喊助威。是役也我農民受傷二人，經公安局長魯綺排解，始各散去。籌備處長周玉柄聞訊，遂向日方領事田代重德口頭提出嚴重抗議；時正遼寧日領林久治郎就吉林省主席張作相到藩之便，曾提出談判；張氏以爲欲謀和平解決，第一步雙方撤退警察，第二步鮮民停止工事，此外無商量之餘地。結果決定雙方同時撤退駐警，吉林日領

石射豬與我吉林交涉分處施履本，同時亦商定此項辦法。長春市政籌備處奉到此項決議後，即與日領田代議定雙方警察同時撤退，鮮人停止工作。雙方派員會同實地調查，爲適當之解決。

△會查後之報告

我方當派定市政籌備處外交科長郭承厚，市公安局督察梁學貴，農會會長吳長春，會同日方所派定之日領署外務主任土屋波平，地方事務所社會系長籠谷保，日領館警部中川義

治共六員，實地調查。維時我方警察遂如約撤退，鮮人亦停止工事。雙方委員於八日晨同時出發，農民代表共三百餘人，欣然有喜色，以爲解決期當不遠。謀供調查員參考起見，并擬定請願書兩份，備述關於築壩挖溝之利害，凡十二條。中日雙方委員，一行等在馬家哨口起點沿溝而至萬寶山官荒屯詳細視察，直至十日下午始調查竣事，遂回城分報中日負責當局。茲將我方委員極公正之調查所得，分述於次：

第一 租種稻田之契約

長春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租得長春縣鄉三區地主蕭翰林，張鴻賓，孟昭和，丁會，蘆昭善，姜元享，任富，王中富，孟憲恩，孟憲文，姜聖義，劉振國十二人，生熟荒地約五百晌，租期十年，於契約內訂明：『此契于縣政府批准日發生効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此項契約，長春縣政府并未經正式批准，同時郝永德以租得前項荒地約五百晌，轉租與韓人李昇薰，李道和，朴魯星，李錫昶，徐龍浩，金東先，沈享澤，鄭元澤九

人耕種，亦以十年為期。此項契約亦未呈明長春縣政府備案。

第二 地主與農民反對之理由

(甲)挖掘水道，通引伊通河流，沿途佔用民田，初未與各地主有合意之契約。(按郝永德只租得蕭翰林等十二人生熟地五百晌，而所挖水道沿線所佔民地長約二十餘里。其地主為馬寶山，馬萬山，孫朗宣，孫雅泉，馬福山，馬德山，孫家桐，劉長海，宮世德，李景升，孫永斌，王作賓，劉長有，劉長江，鄒太倫，韓德勝，鄒耀山，姜洪山，孫萬億，孫萬英，孫永慶，孫萬鍾，常自安，田俊，宮德，崔龍，周和，馬有青，馬振青，張殿明，黃均祥，李大發，鄒大全，蔡喜賓，侯得祿等四十一人之所有權。初未與郝永德，及韓人李昇薰等有何項之契約。)

(乙)前項通引伊通河流行之水道，對於地主農民所及之損害，約分七項：(子)水道掘出之土，揚塵兩傍，作為堤壩，寬約七八丈，長約二十餘里，共計毀壞良田四十餘晌。(丑)

水道經過地方，均為人民熟地；此項水道，將農民各戶熟地截成兩段，各戶每日耕作農具，及耕作之人，均須迂迴繞越，所有常年農作時間及工資消費，尤為無限之損失。(寅)為通引伊通河水灌溉稻田，須於舊有河流橫築止水之壩，逼入水道；因壩堤橫阻河流之結果，所有河流上游兩旁低下民地，約二千餘晌，均將被淹沒之害。(卯)郝永德所擬種稻田區域，地勢較高，無處洩水，下游低下田地被淹者約數百晌。(辰)水道兩岸低下處，當河流漲溢，必侵入田地約計四五千晌。(己)河流之馬家哨口，係河東河西來往孔道，因河中橫壩堵水，水勢增高，舊日河東河西交通，悉為斷絕。(午)伊通河為長春農安夏令航行運輸必經之路，中間壩壘丈餘，兩縣公共運輸航路，悉受阻斷之害，沿河居住民戶，藉航運營生者不下數百家；其生計悉受損害。

第三 調查結果之意見

查以上水道，既未經各該地主之同意，協定租用契約；強行挖掘，實屬不法行為。據該處地主及農民強烈反對之主要

理由：第一：水道佔用之地，各戶所有權橫被不法侵害。第二：各戶農田，因水道截成兩段，于耕作有重大妨害。第三：伊通河中流築堰堵水，上下游民田數千晌悉受水害。第四：伊通河為長農兩縣夏冬航運河流，絕對不能中流築堰，妨害航運。基於以上事實，既屬侵害多數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并於公共航運交通均有妨碍，無論何國人民，有此行為，國家斷無可能容讓之理。

△查後日領反悔

籌備處長周玉柄，根據上項報告，於十一日即致函日領田代重德，請其查照，日領即於當晚十時赴處訪周玉柄；對會查報告，竟置不理，反稱韓人貧弱可憫；所挖水道工作，將次完成，擬令韓人於本日繼續實施河流水堰工作，以免有誤本年農作。周氏聞言，憤然起立，正色告田代重德云：「查雙方會同派員調查以前，貴領事深以當地多數農民強烈反對行為，竊恐發生衝突，貴方警察軍隊相繼從而加入，擴大不幸之紛爭；故有會同實地調查之舉，冀圖和平正當之解決，

并議定在本案開始調查未及解決以前，雙方警察，悉行撤退，鮮人水道一切工作，悉行停止，以免衝突。今貴領事竟於會查竣事以後，不尊重當初議定之和平解決方法，幡然復令鮮人繼續水道工作，存心擴大雙方之衝突導火線，實屬有傷信義。復查在貴領事未派員會同調查以前，本案內幕敵方或可原諒，貴領事僅聽信不肖韓人之蒙蔽。茲事實大明，貴領事不惟不遵守初約，且求挽救方策；竟悍然強行施工，則是以前紛爭，一皆出於貴領事之授意，殆不可諱。況中日兩國唇齒相依，韓人在我東北業墾者，達數十萬之多；我國對韓僑素是一視同仁，初無歧異；今以左袒韓人強佔民地，橫斷航運交通之不法行為，萬一激起中國地主農民正當防衛之反抗，我官方縱欲抱定和平正當方針，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之決心，更烏可能？予（周氏自稱）與貴領事平時交誼甚厚，實不願中日雙方國民感情惡化，更不願貴領事為中日雙方國民感情惡化之主動者，特進最後忠告；如不肯容納，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貴方擔負完全責任，貴領事如能就

商定和平解決初約範圍內談判，予願聞教；舍此以外，恕予失陪。」日領田代重德至斯張口結舌，半晌始赦然笑謂：周

處長事可商量，不必氣盛，先請就座再談。周氏遂歸座，田

代云：誠如處長所云，彼此交誼甚厚，予（田代自稱）幼時

即承教誨而至於茲已二十餘年，故予對貴處長之尊敬，無異

尊敬第二父親；交誼之厚既如此，則希望貴處長本此交誼，

惠然謀雙方圓滿解決之道。周玉柄當答稱：貴領事與予今夕

之談，祇能就事論事；題外文章，不僅不願聞，更不願貴領

事無意中喪失外交官立場。田代大窘，默然不作一語。約十

餘鐘，田代始謂為時已晚，明天再談。言竟起立，與周玉柄

握手告別，時正二十二日上午二時三十五分。

△日領事強詞奪理

詰朝我籌備處追致日領一函，以資備忘。同日并電呈吉林

省政府暨主席張作相，報告會查及交涉經過。十三日接日領

兩函，對會考所得之事實，及我方所提出和平解決之要點，

突然全部推翻。第一函提出三項，為毫無理性之反駁。第二

函所稱各節，更堪發噱。亟照錄出，可證該日領對萬寶山事
件，係一中心人物，毫無疑義矣。

函一

逕啟者：關於長春縣萬寶山附近水田紛擾事件，前經貴我
雙方，共同調查；其結果敵方之意見，業於最近詳細面談：

（一）敵方對於伊通河堰止工事，據農民之觀察，誠恐上流
沿岸民田，有被水浸之患一節，實難承認。蓋堰止工事之高
度，由河底高約八尺，該河平時水深約三尺，堰止之露出水
面者約五尺，使水增高，亦不過如此。而堰止附近兩岸之高
度，其右岸約有一丈三四尺，在岸雖為傾斜面之民田，而高
度則與右岸相等；故兩岸民田，平時被水實未計及。加之堰
止工事，高度已如前述，由河底不過八尺，設使因降雨而增
水量，將由堰止工部順流而去，所以兩岸千畝廣大區域，而
慮侵水云者，始終未嘗計及。且遇降雨甚多，兩岸果有侵水
之慮時，而鮮民自必撤去堰止，如民九及民十二之洪水乃為
不可抗力之天災。此堰止工事自不成問題。（二）妨害伊通

河航船交通一節，則以牡丹江可爲實例，其于船筏之航行，皆通行無碍，確信鮮人對於該河航船往來，不獨必有不妨害之辦法。且對壘止處之渡船場，亦必不妨害其交通。（三）

對於水道之地主，擬以豐富報酬。（每晌付稻三石）在交通要路，架設木橋，以期無妨交通；但貴方所主張者，以此事未經地主合意，然則此係中間人之錯誤，其責固不在鮮人也。

查自本件發生以來，本官本乎平素貴我好誼關係，而始終抱定圓滿解決之方針。例如五月二十五日，貴國公安隊毆打鮮人一名，且擬拘留一名，彼時以爲貴方必有誠意，故一任措置，而未嘗詰問；殆於本月一日，貴方以公安隊強拘鮮人十名，始派便衣警察數名，前赴現場；此非武力的對抗，乃爲保護鮮人之身體計耳。嗣在播種期迫之際，復允貴方提議共同調查，以備解決。且撤回警察，停止鮮人工作，似此種種措置，無一而非表示敵方好意的和平手段。無如貴方自始不特於敵方圓滿解決之交涉未能入耳，且擬以強力而使鮮人退去。迨日來漸趨圓滿解決之途，而仍以侵害土地所有以及農

民反對理由，爲鮮農不法行爲之主張。然鮮農初非以惡意而着手工事，此縱不獲地主之諒解，亦屬中間人之詐欺的行爲所致也。若以真象論之，亦甚表同情，故鮮農對於地主正當損害，必有報酬。深望貴處長對於反感設法緩和；蓋以貧弱之鮮農，既抱決死之覺悟，復拋去辛勤之資金；假使令其停止垂成之事業，則一般輿論，將謂貴國厭迫鮮人，深恐民心激昂，不可制止。但此事本係地方案件，以貴方措置失宜，而成各地注目之重大化。且目下滿洲各地，中日不祥事件迭出，此於三姓堡農場問題，更望貴處長慎重措置，以免轉爲不祥也。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駐長春領事田代重德六月十三日。

函二

逕啟者：關於三姓堡農場水田工作，已詳于公文第四〇號。茲將認爲于貴國農民有利事項列左，以備曉示農民之材料，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甲）利益方面：今以素無收之荒蕪地五百晌，而成爲上地，平常

每年可產稻子七千五百石，以時價計，可得金五萬二千五百元（每石七元）之收穫。（乙）爲水田地主計：得租一千石（每晌二石）易以時價，有金七千元（每石七元計之）之收益。（丙）水道用地上等者每晌給租三石，計金二十一元。（每石七元）荒地每晌二石，計金十四元。（丁）水道上地延長爲四千三百二十間，其兩側約有一千四百晌地，因有排水溝，若種大豆，可得五百六十石。（每晌增收一石）以時價計之，增收金一萬九千三百元。荒地十五晌，亦可墾爲熟地，以之若種大豆，得七十五石；（每晌五石）收益金一千五十元。

△籌備處嚴辭駁覆

綜觀該日領致籌備處長周玉柄之兩函，不惟不認爲於我農民無利，且儼然以有百利而無一害之恩人自居。籌備處於十四日根據吉林省政府管理稻田水利章程，嚴辭駁覆。原函如次：逕啟者：接准六月十三日第四零號及第四一號公文，敬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墾稻田強挖水道事件，純爲水道工作

不法侵害地主農民間合法固有權利問題；而水道及水堰工作，又於航運交通兩有妨礙；故爲當地地主農民極力所反對。依照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吉林省政府公報公布之吉林省管理稻田水利章程內開：第八條：『凡墾種稻田者，如係大規模之經營，須報由該管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查核備案。』第十條：『引水須因勢利導，不得橫河築壩，截堵水流。』第十二條：『新墾田戶，或旱田改種之戶，必須另挖引水溝渠者，須于用水期三個月前，報告該管縣政府，驗明確無妨碍後，方准興修。』第十三條：『稻田溝渠，須在自己田地以內，其在稻田以外之引水溝渠，必須佔用民地者，須報由該管縣政府驗明給價收買後，方准使用。』等語。郝永德與該鮮人等，協同墾種稻田之事件，關於水道問題，應經官府查驗許可給價收買之程序，迄未遵依現行法令而行。而該鮮人等則竟強挖他人良田，作爲水道，實屬不法行爲。比經該處地主農民強烈反對，經雙方派員會查之結果，其確有妨礙絕對不容再行繼續工作之理由，具詳本處於六月十一日第一五

八號公函，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以內，業經監察。茲准六月十三日第四零號第四一號來文，希望敵方對於該處地主農民反感設法緩和一節，果爲事實所可行，本處亦何爲而不予以盡力之通融；無如來文所說明解釋之點，初於地主農民反對之真因殊覺不相帖切。本日經本處傳集各該代表等宣示來文意旨，據稱：水道佔有田地，固可按响給租，以資補償，然水道延長二十餘里，將各戶原有連陌良田，截成兩段，縱然中間多架橋梁，然絕不能使連陌農田照舊悉皆聯爲一片；數十戶之勞工耕具，每月往返數次，均須於新架橋梁處轉繞越，又須多添蹊徑，損及良田，互起爭執；且處處如此，人人如此，時間工資，頓增耗率，血汗營生之貧苦農民，何能任此永久之損失？至伊通河流，橫河築壩，截斷水流，既碍航運交通，有妨長農間船戶生計，本爲現行法令所不許；且即如所云，河底上至水面均深約三尺，此次擬築水堰，自河底以上，高爲八尺，而左岸傾斜面之良田，頓然增高五

尺以上之水平，此左岸傾斜面數千响之良田，焉能不直接永受無窮之水害；此事關係數千農民老弱男女生計，性命所攸託。依照上述各理由，誓死決難聽受；非法侵害，應請速飭各該責任者，恢復原狀，并賠償損害等語。據稱各節，核與前次雙方會查結果，尙屬實在情形；相應函復查照。再此案既經雙方議定，彼此撤退警察，鮮人停止工作；於會同調查後和平解決，此次來文亦聲明本此方針而行，昨日貴領事前來本處，詢及便衣日警，因何又復續往該處，承覆告係傳諭申告韓人，勿得工作。本日韓人一百餘名，又繼續工作，用柳條勒籬編筐，預備堵河壩水之用；并有便衣日警十二名從中維護，人民異常憤慨，應請交涉阻止，按照前議方針和平解決，以免發生衝突等語。昨今兩日，事態忽然兩歧，殊難索解；究竟貴方意旨是否仍本和平解決方針，抑或如本處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函開事理願負一切責任，統希詳酌見覆爲荷。此致駐長日本領事田代。

(未完)



命令

本處訓令二則(不另行文)

訓令 九九四號
七月八日 令各公安局

為據輝南公安局呈報自衛團隊長孫子榮為匪插藏槍彈畏罪潛逃請通緝由

案據輝南縣公安局長王振海呈稱據公安六分局長張璽呈稱於六月二十八日遵奉鈞局電令協助海龍縣騎中隊長傅文勝往太平溝住戶孫子榮家辦案詳查此案有匪首鳳山之夥匪報字登山好者唐姓名未詳其家住在五區蛤蟆河地方該匪於六月十四五率夥匪十餘名至海龍鄉票被駐海騎中隊長率獲供有匪首鳳山於去年在蛟河口太平溝孫子榮家插藏大蓋槍一支子彈三十五

粒鐵板開斯槍一支子彈三十三粒十音手槍一支分局長協同傅中隊長率隊至孫子榮家在東屋北炕櫃頭夾空處起出大蓋槍一支由櫃底下起出大蓋子彈三十五粒鐵板開斯子彈三十二粒惟鐵板開斯槍及十音手槍不悉孫子榮藏於何處未能起獲因孫子榮為自衛團隊長正值出發未歸據該村村長孔照林報稱該孫子榮已經畏罪潛逃當將其胞兄孫子成連同槍枝子彈一併經傅中隊長帶回海龍去訖理合將協助海龍騎中隊辦案情形檢同逸犯孫子榮人相表備文呈報前來除通令所屬一體偵緝孫子榮務獲解究并分行外理合備文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人相表一份

輝南縣公安第六區分局造送逃犯人相表

逃犯姓名	年歲	籍貫	現住	面貌	特誌
孫子榮	卅六七	岫岩	蛟河口村 太平溝	長臉尖下 額身長五 尺一二	無

附記

查該犯因與匪首鳳山插藏槍彈畏罪潛逃理合聲明

訓令 九九五號 各公安局

為安圖縣公安局公安第五十八
二十二泡中隊隊兵范有
同遺失襟章請註銷由

為令行事案據安圖縣公安局長蘇國寶呈稱案據公安第五十八

大隊長李景白呈稱竊於本月十日據二十二泡中隊長于柏春呈

稱竊於月之九日據范有同聲稱因公外出一時失慎竟將第262號

襟章遺失遍尋未獲等語職查屬實在惟恐落於宵小之手滋生事

端除將遺失襟章式樣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註銷并請

補發襟章一枚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覆查屬實除指令該管隊長嚴

斥該隊兵以儆疎忽外理合檢同式樣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轉請註

銷補發施行計呈送遺失襟章式樣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將該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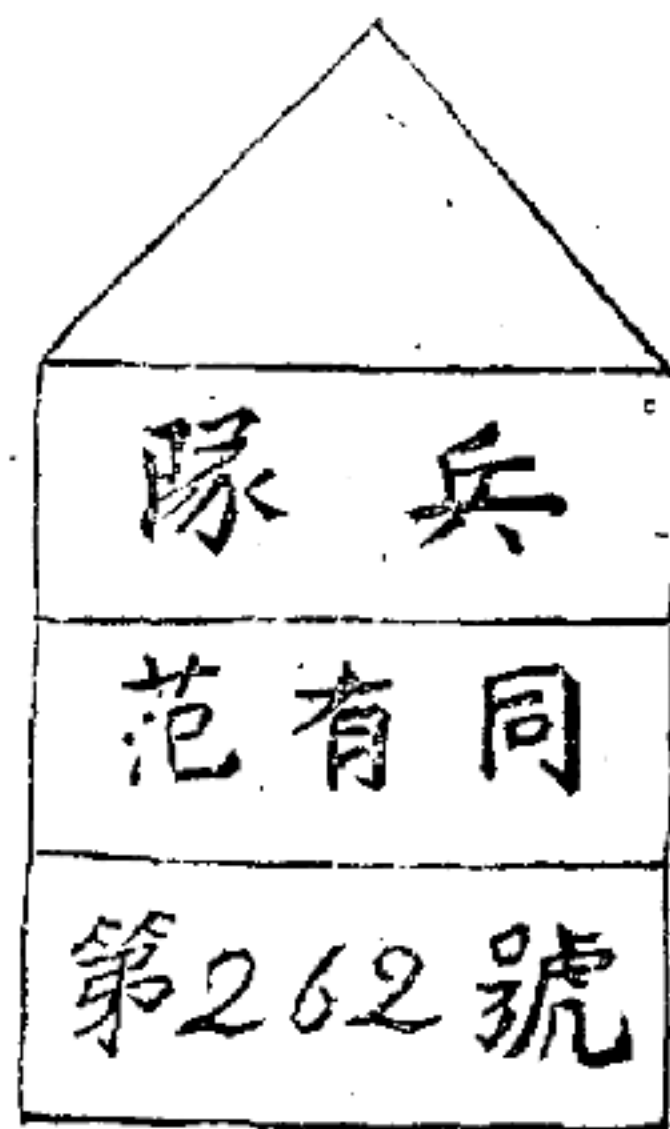
隊長嚴予申斥并補發襟章一枚暨分呈外理合檢同式樣備文報

請鑒核俯准通令註銷實為公便附襟章式樣一併等情據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各該局即便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命令 本處指令

附遺失襟章式樣一併



本處指令二百二十則(不另行文)

指令 一一六五三號 令營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六五四號 令東豐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六五五號 令東豐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六五六號
五月八日 令新賓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六五七號
五月八日 令興城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六五八號
五月八日 令撫順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六五九號
五月八日 令新賓公安局 為送三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分局長秦紹曾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
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六六〇號
五月八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違
警處分表由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予存查仰仍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六六一號
五月八日 令遼陽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違
警處分表由

表悉覆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六六二號
五月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
未發生命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六六三號
五月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
未發生盜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六六四號
五月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
無長警截曠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六六五號
五月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呈為四月份并
無警官功過由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六六六號
五月八日 令雙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六六七號
五月八日 令雙山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長警截贖由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截贖款數均尚相符應准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放核單存此令

指令 一一六六八號
五月八日 令昌圖縣政府 為送上年七至十一各月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六六九號
五月八日 令昌圖縣政府 為送十九年下半年各月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六七〇號
五月八日 令洮安縣政府 為送十九年十月份至廿年三月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命令 本處指令

指令 一一六七一號
五月八日 令通化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二兩月份截贖四柱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各冊更正截贖款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冊存此令

指令 一一六七二號
五月八日 令黑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商民被綁已未救回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嚴緝務將被綁各案人票安全救回逸匪悉數獲究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六七三號
五月八日 令法庫公安局 為送三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一六七四號
五月八日 令省會公安局 為報廿年三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分存此令

指令 一一七八二號
五月九日 令西安縣政府 為送三月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放核此令

指令 一一七八三號
五月九日 令北鎮公安局 為送三月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七八四號
五月九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七八五號
五月九日 令梨樹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七八六號
五月九日 令北鎮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七八七號
五月九日 令瀋陽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考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七八八號
五月九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警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七八九號
五月九日 令梨樹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警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七九〇號
五月九日 令義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七九一號
五月九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七九二號
五月九日 令梨樹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一一七九三號
五月九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七九四號
五月九日 令梨樹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七九五號
五月九日 令遼源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七九六號
五月九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七九七號
五月九日 令輝南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分局長姜寅東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核仰仍按月依

命令 本處指令

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七九八號
五月九日 令安東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
軍械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七九九號
五月九日 令黑山公安局 為送三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八〇〇號
五月九日 令遼源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
被匪綁掠案件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一八〇一號
五月九日 令遼陽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韓
僑戶口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〇二號
五月九日 令遼源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韓
僑戶口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
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命令 本處指令

指令 一一八〇三號 五月九日 令本溪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韓僑戶口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〇四號 五月九日 令雙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〇五號 五月九日 令黑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〇六號 五月九日 令突泉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〇七號 五月九日 令遼陽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〇八號 五月九日 令東豐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華僑并無出入國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〇九號 五月九日 令洮安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境內并無華僑出入國情事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一〇號 五月九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華僑出入境無憑登記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一二號 五月九日 令北鎮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華僑出入國境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一三號 五月九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華僑出入國無憑表報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一四號 五月九日 令遼陽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仍無華僑出入國境情事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一四號 五月九日 令黑山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一八一五號
五月九日 令梨樹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命案
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一八一六號
五月九日 令輝南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命案
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一八一七號
五月九日 令梨樹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違警
罰金處分表由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存備查仰仍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一八號
五月九日 令輝南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違
警處分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一九號
五月九日 令黑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盜案
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悉此令

指令 一一八二〇號
五月九日 令梨樹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盜案
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督飭嚴緝各案逸匪務悉獲究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備

命令 本處指令

查此令

指令 一一八二一號
五月九日 令輝南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盜案
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二二號
五月九日 令梨樹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直
魯難民過境由

簽悉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一一八二三號
五月九日 令雙山縣政府 為報四月份并未
收入清鄉罰金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一八二四號
五月九日 令雙山縣政府 為報四月份
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認真辦理以重防務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書存此

指令 一一八二五號
五月九日 令梨樹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八二六號
五月九日 令黑山縣政府 為報二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本年三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查來表核與前表相符准予備案仰仍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八二七號
五月九日 令通化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四月份僑居外國人職業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惟查本年三月份僑民職業表未據造送殊屬疎漏仰即查明補報以憑考核勿延切切此令

指令 一一八二八號
五月九日 令遼陽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四月份僑民職業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二九號
五月九日 令突泉公安局 為呈送四月份僑居外國人職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既到境年月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八三〇號
五月九日 令黑山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四月份僑居外人表由

表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三一號
五月九日 令東豐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八三二號
五月九日 令本溪縣政府 為呈報本年四月份截曠數目清單由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截曠數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一一八三三號
五月九日 令梨樹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未收入曠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九三號
五月十一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九四號
五月十一日 令鐵嶺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九五號
五月十一日

令撫順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九六號
五月十一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四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警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
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九七號
五月十一日

令興城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四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警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九八號
五月十一日

令鐵嶺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四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警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
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八九九號
五月十一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填送本年四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命令 本處指令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〇〇號
五月十一日

令鐵嶺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四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〇一號
五月十一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造送四月份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收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九〇二號
五月十一日

令本溪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四月份
警察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〇三號
五月十一日

令海城縣政府

為送三月份警察承
緝盜命案功過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九〇四號
五月十一日

令海城縣政府

為送三月份盜
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三月份既未發生新逸盜案又未破獲勿庸填送

空表以省繁牘仰即知照并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九〇五號
五月十一日

令遼源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二
兩月份並未收
入清鄉罰金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〇六號
五月十一日

令瀋陽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命案
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督飭嚴緝各案逸兇務悉獲究以伸法紀并按月報

查此令

指令

一一九〇七號
五月十一日

令瀋陽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婦
女被人誘拐情形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〇八號
五月十一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
直魯難民入境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一九〇九號
五月十一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
違警處分表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一〇號
五月十一日

令遼源縣政府

為報四月份并無
收入清鄉罰金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一一號
五月十一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
商民被綁案件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一二號
五月十一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
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一三號
五月十一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
俄僑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一四號
五月十一日

令錦縣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
無俄人出境
入境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一五號
五月十一日

令梨樹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
俄人出入國境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一六號
五月十一日

令洮安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
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一七號
五月十一日
令北鎮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仍無俄僑出入境情形備案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一八號
五月十一日
令新賓公安局
為具報四月份并無俄人入境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一九號
五月十一日
令北鎮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四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九二〇號
五月十一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二一號
五月十一日
令遼源公安局
為填報四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九二二號
五月十一日
令新賓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僑民職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九二三號
五月十一日
令黑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表由

表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二四號
五月十一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送一月至四月份韓僑職業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季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二五號
五月十一日
令梨樹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境內并無韓人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二六號
五月十一日
令北鎮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韓僑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二七號
五月十一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境內并無韓僑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二八號
五月十一日 令雙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韓僑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二九號
五月十一日 令洮安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韓僑居住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三〇號
五月十一日 令興城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境內仍無韓僑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三一號
五月十一日 令黑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境內并無韓僑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三二號
五月十一日 令興城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三三號
五月十一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三四號
五月十一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三五號
五月十一日 令新賓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韓僑戶口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

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三六號
五月十一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送送本年四月份韓僑戶口數目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三七號
五月十一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韓僑出入境各情形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三八號
五月十一日 令興城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仍無各國僑民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三九號
五月十一日

令洮安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境內并無各國僑民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四〇號
五月十一日

令雙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外人遊歷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四一號
五月十一日

令洮安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并無外人遊歷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四二號
五月十一日

令梨樹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外人遊歷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四三號
五月十一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外人入境僑居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一九四四號
五月十一日

令遼源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覆核無異准予存查仰仍督飭所屬嚴緝新舊各案逸匪

命令 本處指令

務獲究辦以伸法紀而靖地方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一九四五號
五月十一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覆核無異准予備查仰仍飭屬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〇三號
五月十二日

令營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僑居外國人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〇四號
五月十二日

令營口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外國僑民職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〇五號
五月十二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外國僑職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〇六號
五月十二日

令營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韓僑戶口人數表由

呈表均悉覆核無異准予存查仰仍督飭所屬嚴緝新舊各案逸匪

指令

一二〇〇七號
五月十二日

令營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韓僑戶口人數表由

呈表均悉覆核無異准予存查仰仍督飭所屬嚴緝新舊各案逸匪

六一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〇七號
五月十二日 令撫順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韓僑戶口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〇八號
五月十二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韓僑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〇九號
五月十二日 令通遼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一〇號
五月十二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一一號
五月十二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韓僑戶口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一二號
五月十二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簽明四月份無韓僑雜居情形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一三號
五月十二日 令鎮東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韓僑戶口遷入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一四號
五月十二日 令通遼公安局 為報本年三月份收支截曠數目四柱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截曠收支款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冊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一五號
五月十二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截曠清單由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截曠款數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一六號
五月十二日 令遼陽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一七號
五月十二日 令鎮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一八號
五月十二日 令突泉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一九號
五月十二日 令通遼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二〇號
五月十二日 令鎮東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致核此令

命令 本處指令

指令 一二〇二一號
五月十二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截贖由

簽悉本月份既無截贖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二二號
五月十二日 令鎮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截贖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二三號
五月十二日 令瀋陽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俄人到境探買土貨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二四號
五月十二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俄人入境探買土貨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二五號
五月十二日 令義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俄人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二六號
五月十二日 令營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俄人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二七號
五月十二日 令海城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二八號
五月十二日 令撫順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二九號
五月十二日 令突泉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三〇號
五月十二日 令遼陽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三一號
五月十二日 令鎮東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

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三二號
五月十二日 令通遼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三三號
五月十二日 令遼源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三四號
五月十二日 令營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三五號
五月十二日 令遼陽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分局長王洗璧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

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三六號
五月十二日 令突泉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職員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三七號
五月十二日 令鎮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三八號
五月十二日 令通遼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官員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三九號
五月十二日 令鎮東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未發生綁掠案件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〇四〇號
五月十二日 令本溪縣政府 為報四月份并無綁掠案件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〇四一號
五月十二日 令西安縣政府 為解本年四月份清鄉罰鍰提成由

呈册均悉據解四月份清鄉罰鍰提成奉大洋三百五十元核數相符准予列收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册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四二號
五月十二日 令岫巖縣政府 為送本年一二月份軍械册由

兩呈暨清册均悉查核册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

命令 本處指令

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四三號
五月十二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送上年下季分暨本年一二三各月份軍械册由

三呈及清册均悉查核册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四四號
五月十二日 令本溪縣政府 為送本年三四月份軍械册由

呈册均悉查核册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四五號
五月十二日 令黑山縣政府 為送三月份軍械册由

呈册均悉查核册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四六號
五月十二日 令營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處罰違警案犯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四七號
五月十二日 令盤山縣政府 為解三月份清鄉罰鍰由

呈冊均悉據解三月份清鄉罰金提成奉大洋一千七百元核數相

符應准列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四八號
五月十二日 令突泉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收入違警罰金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四九號
五月十二日 令復縣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四月份既未發生新逸盜案又未破獲勿庸填送空

表以省繁牘仰即知照并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五〇號
五月十二日 令鎮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五一號
五月十二日 令本溪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撥核無異准予存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

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致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五二號
五月十二日 令遼陽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覆核相符准予備查仰仍飭屬嚴緝新舊各案逸匪務獲究辦

以伸法紀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五三號
五月十二日 令遼源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核尚相符准予備查仰仍飭屬偵緝各案逸兇務獲究辦

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五四號
五月十二日 令鎮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命案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五五號
五月十二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外國僑民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五六號
五月十二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各國僑民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五七號
五月十二日 令義縣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屬境并無外國人僑居及僑民職業請免表報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〇五八號
五月十三日 令西安公安局 為送公安隊四月份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三四號
五月十三日 令遼源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三五號
五月十三日 令鳳城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三六號
五月十三日 令昌圖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三七號
五月十三日 令安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命令 本處指令

指令 一二一三八號
五月十三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三九號
五月十三日 令長白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四〇號
五月十三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四一號
五月十三日 令新民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四二號
五月十三日 令長白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警官并無功過由

簽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六七

指令 一二一四三號
五月十三日 令金川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警
官并無功過由

簽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四四號
五月十三日 令安東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警
官并無功過由

簽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四五號
五月十三日 令洮安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四六號
五月十三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一四七號
五月十三日 令新賓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一四八號
五月十三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一四九號
五月十三日 令營口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一五〇號
五月十三日 令金川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五一號
五月十三日 令長白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一五二號
五月十三日 令營口商埠公安局 為報三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一五三號
五月十三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憑核此令

憑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五四號
五月十三日 令洮南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憑核此令

憑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五五號
五月十三日 令新賓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五六號
五月十三日 令黑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五七號
五月十三日 令西安縣政府 為送三月份軍械冊由

呈覽清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五八號
五月十三日 令海龍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五九號
五月十三日 令長白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命令 本處指令

指令 一二一六〇號
五月十三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六一號
五月十三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六二號
五月十三日 令安東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六三號
五月十三日 令昌圖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六四號
五月十三日 令洮南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

命令 本處指令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六五號
五月十三日 令長白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六六號
五月十三日 令金川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六七號
五月十三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六八號
五月十三日 令營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一六九號
五月十三日 令安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八次會議紀錄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一 東北礦務局置買蓋平縣境望海寺產業一案現據該縣政府復查具報前來應如何處理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僧人無處分廟產之權鑛務局應向原賣主索償損失其所訂契約應仍照原案作為無效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九次會議紀錄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一 莊河縣縣長王純古呈擬開闢大安鎮仍照請准免稅原案并修正辦法繼續進行案 主席提出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行民政財政兩廳會核具復再奪

二 省政府所屬省內外各機關職掌之事務應重新明定系統劃清權限以便監督管理而專責成案 劉委員鶴齡提出

決議 原則通過先由秘書處根據省政府組織法及各種法令并參照事實會同各機關詳為核議擬訂方案再提出討論



雜俎

回憶

北鎮縣公安第二區分局一等警士朱九齡

光陰逝水，流溢不停，細雨瀟瀟，微風颯颯，一年容易，又是殘春矣。七八之夕，明月團圓；公餘之暇，徐步庭中，清風縷縷，迎面而微噓，以良宵之可樂也。俄而狂風怒作，石走沙飛。繼則陰雲四佈，月黯黑光。噫！天有不測之行，人有哀傷之感。電光閃閃，雷聲隆隆，大雨驟至，其形如注。在於神精變幻風雨交加而弱小者我，則有所感焉。憶當年入伍之時，思之不勝感慨。緣於民十六年冬，畢業於高小，因受家庭圍境之壓迫，暨一切之打擊，乃棄學而投効。斯時

也，甫年十有四耳。試思方去童年，對於世態之人情，本身之學識，諸無所諳焉。且異鄉孤蓬，照拂誰人；乃幸蒙長官之青睞，知遇之恩惠，得有棲止。但初次入伍，月薪無幾，每月賺奉小洋二十一元，除去伙食費外，僅餘洋四五元。至於一年之衣服，則無從而易，朝暮只著如長衫一般之官發制服，除此而無他。祇知勤慎工作，不論如何危險，均得勉力爲之。一遇攤官車，要柴草等事，不分晝夜路途跋涉，亦一身而奉行，惟恐貽誤，有累官長，於己身良心間固難容忍；故不惜驚魂惕胆，則一心一德，奉公守法，以盡吾個人之天職。數年間，毫無建樹，仍然如斯，以自己心目中之考查，乃學職缺乏之故也。公餘之暇，午夜清思，難免淚眼偷彈。然自甘暴棄於前，尙冀攻苦於後，以增我學識。希吾警界青年同志，須極力奮鬥，勿自暴棄，俾謀國家與個人之幸福。勿效鄙之愚拙，有悞終身，倘一旦才猷得展，能不光榮而失色也。偶憶從前，筆而誌之。

偵探小說 鸚鵡綠 (續)

警長海奇士，正在辦公室裏，二號警察進來稟報：「外面有二人爭論，說要見警長。」海奇士就立起身來，慢慢的走了出來，問道：「你們爲甚麼事爭論？」達甫朗聲說道：

「我叫葛達甫，向來在南洋做珠寶生意的，新從南洋到上海

；今天他到我家裏來，選定了一粒綠寶石，價錢已經講定了

，後來他翻覆看了幾遍，忽然來了一個朋友，他走出去偷偷

掩掩的講了幾句，便回進來拿寶石還我，說不要了。我接來

看時，嚇了一跳；原來那真的寶石，已被他的朋友藏去，還

我的是膺鼎的。」說罷，把假寶石呈上。海奇士接了，一壁

把視線注在耀庭身上，突然問道：「你喚什麼名字？」耀庭

道：「我姓過名字叫做耀庭。」海奇士道：「你怎麼說？」

耀庭道：「我因爲新婚，所以想買一粒寶石，送給妻子，作

爲紀念；但是我鑒別寶石，也不十分精的，剛才我選定了那

粒綠寶石，認做真的，竟還他四千五百元，不料正在成交的

時候，我有一個姓張的朋友，來找我了，他低聲對我說，你

要買寶石，我已經另外替你找到一個很熟悉的珠寶商，這裏

的恐怕靠不住；所以我當場把那粒寶石，還給他。他忽然說

，真的被我掉換了，我才曉得這粒寶石是假的，後來他要把

假的硬賣給我，這簡直是欺詐咧！」

海奇士沈吟了一回，忽然回頭喚一名警察過來道：「你在

他身上檢查一下。警察果然把耀庭的衣袋裏，帽子裏，甚至

於鞋子裏也搜到了，總沒有第二粒寶石。達甫道：「那一粒

真的，一定是授給他的同黨，身上斷然沒有的了。」海奇士

又喚過那個警察來，吩咐道：「你可立刻到對門聚珍珠寶鋪

中，請王先生到這裏來。」警察應聲而去。不一回，那王先

生踱進來了。海奇士很謙恭的道：「這裏有一粒寶石，要請

你鑒別一下，到底真的還是假的。」說時，把寶石遞給王先

生，達甫不耐道：「我已看過好幾遍，是假的……」海奇士

把手一舉，阻他開口，這時王先生接過寶石，仔細的瞧了一

回，笑道：「這是有名的寶石，名兒叫做鸚鵡綠，至少可以

值五千元。」

耀庭道：「那末這粒寶石，不是膺鼎了。」王先生道：「何須說得，自然是真的。」達甫焦躁道：「難道我今天瞎了眼不成，一壁已從王先生手裏搶了過來，用手揉了揉眼睛，仔細看時，不禁驚喜交集，連聲道：『不錯，果然是原物，這倒奇了！怎麼剛才他還給我的時候，卻是膺鼎呢？』耀庭冷笑道：『你自己眼花了，倒反誣贗人，你要知道，名譽是人生第二生命，現在你應當賠償我名譽損失，請警長核奪。』海奇士也很不直達甫，就判達甫賠償名譽損失費五百元。寶石仍歸原主。達甫沒法，只得自悔鹵莽，恰巧身邊帶着一張五百元的支票，不必交保，就此交割。

達甫出了警局，天快要黑了，肚子裏覺得飢餓起來，走到華明路，看見一家館子，就進去揀一個座頭坐下。堂倌過來問要什麼菜？達甫叫了一桌客菜，堂倌答應下去。達甫把剛才的事情，又兜上心來，暗想今天真有些蹊蹺，起初我在家裏，他還給我的時候，我明明看過，不但是暗而不透明，并且比真的，似乎還小了許多。怎麼到了警察局裏，又變了原

物呢？若說他起初把真的藏起了，那末那粒膺鼎是我親手帶到警局裏去的，怎樣又能調換過來呢？達甫越想越詫異，越想越糊塗，不禁又從袋裏拏出那粒寶石來，在電燈光底下看一看，光彩奪目，誰說不是真的呢？這時菜已擺上來了，達甫忙把那粒寶石裝好了，一時酒興勃發，叫堂倌拏了一斤花雕來。

達甫正在自斟自飲的當兒，驀地聽得有一個賣報童子，高呼不平聲報，不平聲報。原來達甫在南洋的時候，就聽得人家說過，上海出版的「不平聲」，是魯賓的機關報。他想不如買一份來看看魯賓的消息，就給了四個銅元，把那「不平聲」報紙攤開來，瞧到第三張，就看見登著一段新聞是「魯賓的急公好義」達甫看了，不覺失笑道：「他是個劇賊，怎麼會急公好義起來，真滑稽極了，當浮一大白。」說罷，就把杯子裏的酒喝乾了；再看下面時：

魯賓近來遨遊關外，足跡所及，很受許多人的歡迎；還有一般人，特地致送禮物給魯賓，他卻大半謝絕。只這

一端，就可以見得魯賓的清高了。前天他已回到上海，他聽得浙災賑濟會，籌募的款子不多，就決意替災民請命，要實行強迫捐助的法子。魯賓交遊素廣，他既然肯出而担任，定有很好的成績呢？

達甫看了，又好氣，又好笑，自語道：『他倒說得好聽，要是人家不曉得他是東方亞森羅蘋，倒也可以博得箇慈善家的頭銜呢？』這時飯已擺上來了，他胡亂吃罷，回了賬，直出了菜館。

達甫原想坐車子回去，因為酒湧上來，想步行倒可以消散。他一壁走，一壁又想起今天的事情來了，暗道：『我雖然賠了人家五百元，那粒寶石卻沒有失去，還算不幸之幸呢？他低着頭，只顧向前走，不隄防迎面駛來一輛汽車，等達甫覺得，車子已經近身，正在危急的當兒，忽的刺斜裏跳出個人來，很快的把達甫一拖；達甫立脚不住，跌了一交，那人也跟着栽倒了。達甫忙爬起來要想攙扶那人，那人早已立起。達甫停睛看時，卻是一個小工，身上穿着短而污穢的衣服。

，面上也是黑一搭白一搭的，很覺可怕。忙陪笑道：『幸承老兄臂助，纔得出險，正是感激萬分呢？』那小工也笑道：『這算什麼？不過以後你在馬路上行走，須得留意纔是。』說著，揚長的去。

達甫回到家裏，把電燈開了，見那隻放寶石的匣子仍在台上，忙從袋裏取出那粒寶石來，正要放下去，忽然怪叫起來道：『哎喲！怎麼這粒寶石又變了贗鼎了？』這時驀地有瑟瑟的聲音。達甫擡頭看時，卻見窗縫裏塞進一封信來，他大吃一驚！忙開窗一望，那裏有個人影，只聽得風吹作響罷了。他仍舊關了窗子，把信拆開來念道：

達甫先生：你既然到上海來經商，就是孝敬我一粒寶石，也不值什麼？況且我是替災黎請命的，你竟敢和我作對起來，你真懵懂極了。老實告訴你，過耀庭的名字，是我捏造的。我擎腰鼎還你時，那真的並沒有授給友人，卻在我嘴裏呢，後來你回身在架上取呢帽的時候，我又疾忙掉換過來，所以到警局裏檢驗時，卻又變做原物。

了。但是我想到了那樣東西，總得設法到手才罷，我因
化裝了小工，跟同在你左右，準備得機而動，所以當我
在汽車旁救你出險的時候，那粒鸚鵡綠寶石，果然又到

我手裏了。現在這寶石就要捐入浙災賑濟會裏去，至於
你那五百元的賠償費，卻之不恭，也用你的名義，捐與
一家孤兒院了。

魯賓白

▲本刊啟事

敬啟者：本刊第二十三至二十六四期，
奉令改發警官高等學校校刊。一俟印刷
完竣，即行奉上。所有近日函請補發各
處，統希查照，恕不另覆。此啟。

本刊招登廣告啟事

本刊自發行以來，叨承 各界贊助，迄今每週發行總數已達五千餘份；除本省各縣鄉普及銷行外，即中央及各省，亦無不有本刊之銷行。如此銷暢之多，流行之廣，所具宣傳廣播之力，自當異常偉大；且每週出版一次，宣傳更為迅速。現為發達商業起見，特闢廣告一欄，用廣宣傳。凡商號有在本刊登廣告者，馳名全國，裨益營業，殊非淺鮮。定價格外從廉。凡欲遐邇馳名，營業發達者，幸早接洽，勿失良機。

茲將價目表列於下，如欲登載，函訂面議，均無不可，此啟。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面半	面	四分之
優等	底封外	三十九元	二十二元		
上等	封面及底面之對面或正文首篇之對面	二十六元	十五元	十元	
普通	首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八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定登四期以上者九折八期以上者八折再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或繪圖者價目另議

編輯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發行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編輯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發行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印刷所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兼代售

每元

每冊定價現洋貳角五分